



苗栗縣政府公報

2019 年第 06 期

目錄

內容

法 規.....	3
修正「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組織規程」第二條、第四條、第六條、第十條。 附「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乙份。	3
公 告.....	5
公告登錄「苑裡公有零售市場」為本縣歷史建築。	5
本府辦竣地籍清理第 17 批囑託登記為國有之土地，其權利人應自登記完畢之日起 10 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向本府申請發給價金，公告周知。	8
本府已將代為標售之土地價金存入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土地權利人應自存入之日起 10 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申請發給，公告週知。	11
核准莫君琴地政士開業登記。	14
預告廢止「苗栗縣政府審查社政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	15
公告註銷本府所核發黃勝群等 2 人(詳如清冊)所持因有效期限屆滿而未依規定辦理換發之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22
公告登錄「大湖開闢紀念碑」為本縣歷史建築。	24
公告登錄「大湖震災記念塔」為本縣歷史建築。	27
公告本縣一般古物「原竹南公學校單開奉安庫」。	30
公告指定「臺鐵舊山線-魚藤坪鐵橋」為古蹟，並自即日生效。	34
公告本縣一般古物「原竹南公學校雙開奉安庫」。	38
公告指定「臺鐵舊山線-內社川鐵橋」為古蹟，並自即日生效。	43
預告廢除「苗栗縣政府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犯罪行為人輔導教育裁罰基準」。	46
公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採採事業部採油工程處鐵砧山礦場場區內污染 土地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下稱控制場址）暨場區內外污染土地 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制區（下稱管制區）。	48

草 案	53
預告訂定「苗栗縣社會福利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草案)」。	53
預告修訂「苗栗縣婦女福利服務中心場地使用管理及收費標準」第二條及第四條草案。	64
預告修正「苗栗縣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	67
預告修正「苗栗縣新設置畜牧場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草案。	82
預告訂定「苗栗縣政府社會救助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九款處理原則草案總說明」。	93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0 6 月 0 1 日 出 版
苗 栗 縣 政 府 發 行 苗 栗 縣 苗 栗 市 縣 府 路 一 〇 〇 號

※※※※※

法 規

※※※※※

苗栗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8 日
府行法字第 1080088005 號

修正「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組織規程」第二條、第四條、第六條、第十條。

附「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乙份。

附「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

第 二 條 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以下簡稱本所），隸屬於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法辦理本縣動物保護收容及防疫檢疫業務。

第 四 條 本所設下列各課，分別掌理有關事項：

- 一、動物防疫課：掌理經濟動物(豬、牛、羊、鹿、馬、雞、鴨、鵝等)疾病防治、斃死畜禽化製及查核輔導、肉品市場與動物屠宰場及理貨場衛生檢查等事項。
- 二、動物檢疫課：掌理獸醫行政及公共衛生、輸出入動物追蹤檢疫、獸醫師管理教育訓練及發證、動物狂犬病防疫、動物疫病診療、水生生物疫病防治、動物用藥品管理查核及發證、畜禽水產品藥物殘留檢驗、研考、採購、出納、收發文書檔案管理、庶務總務及財產管理登記等事項。
- 三、動物保護課：掌理動物保護和生命教育、動物保護團體、動物福利、展演動物、實驗動物、寵物業管理、寵物同業商業公會及特定寵物業許可發證等事項。
- 四、動物收容課：掌理動物管制捕捉、救援、運送、晶片登記、絕育醫療照護、諮詢認領養關懷、動物殯葬生命禮儀、公私立動物收容所管理、寵物食品飼料及美容等事項。

第 六 條 本所置秘書、課長、課員、技士、技佐、助理員。

前項辦理動物防疫檢疫業務之課長、技士、技佐均由具獸醫師資格者任之。但本規程施行前已進用之現職具獸醫佐資格者得不受前述規定之限制。

第 十 條 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依秘書及第四條所列單位主管順序代行之。

※※※※※
公 告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6 日
府文資字第 1080004770B 號

主旨：公告登錄「苑裡公有零售市場」為本縣歷史建築。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8 條、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補助

辦法第 4 條相關規定及苗栗縣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 108 年第 1 次審
議會議紀錄。

公告事項：

- 一、名稱：苑裡公有零售市場。
- 二、種類：市場。
- 三、位置或地址：苗栗縣苑裡鎮天下路 80 號。
- 四、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地號及面積：苑裡公有零售市場建築本體

面積約 300.82 平方公尺(據賣場：171.25 平方公尺、本館沿街現存
牆體 125.73 平方公尺、別館山牆 3.84 平方公尺)；苗栗縣苑裡鎮苑
中段 1039 地號(面積 496.74 平方公尺)、苑中段 1040 地號(面積
43.37 平方公尺)、苑中段 1041 地號(面積 1360.47 平方公尺)、苑中
段 1043 地號(面積 1044.21 平方公尺)，總計 2944.79 平方公尺。

五、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一) 登錄理由：

- 1. 源於清代市集，1934 年重建，與地方發展關係密切，見證過往庶

民生活。

(二) 法令依據：依據「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補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規定辦理登錄，歷史建築登錄依下列基準為之：「二、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者。三、具地區性建造物類型之特色者」。

六、本案公告期間為 30 日，所有權人應本於權責妥善維護文化資產，利害關係人等對本縣行政處分如有不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訴願法第 1、14、56 及 58 條規定，自本件行政處分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苗栗縣政府，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 100 號)，並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文化部，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南棟 13 樓)提起訴願。

附「苑裡公有零售市場公告表」。

縣長 徐耀昌

歷史建築登錄公告表

名稱	苑裡公有零售市場
類別 種類 位置或地址	歷史建築 市場 苗栗縣苑裡鎮天下路 80 號
定著土地範圍、地號、面積	1. 歷史建築範圍： 面積：300.82 m^2 (據賣場：171.25 m^2、本館沿街現存牆體 125.73 m^2、別館山牆 3.84 m^2)。 2. 定著土地範圍： 苗栗縣苑裡鎮苑中段 1039 地號(面積 496.74 平方公尺)、苑中段 1040 地號(面積 43.37 平方公尺)、苑中段 1041 地號(面積 1360.47 平方公尺)、苑中段 1043 地號(面積 1044.21 平方公尺)，總計 2944.79 平方公尺。
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一、登錄理由： 1. 源於清代市集，1934年重建，與地方發展關係密切，見證過往庶民生活。 二、法令依據： 依據「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補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3 款規定辦理登錄，歷史建築登錄依下列基準為之： 「二、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者。三、具地區性建造物類型之特色者」。

圖 照 說 明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1 日
府地籍字第 1080096546B 號

主旨：本府辦竣地籍清理第 17 批囑託登記為國有之土地，其權利人應自
登記完畢之日起 10 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向本府申請發給價
金，公告周知。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 15 條第 2 項及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
售辦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囑託登記為國有之土地標示、登記名義人、第二次標售底價：詳見案
附土地囑託登記國有管理表。
- 二、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處所及保管款名稱：本府設立於臺灣銀行
之苗栗縣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
- 三、得申請發給土地價金之期限：自各土地登記完畢之日（詳如管理表）
起 10 年內。
- 四、土地權利人應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
關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發給。
- 五、申請發給之土地價金，經審查無誤並公告期滿無人異議後，依該土地
第二次標售底價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加計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應
收利息發給之。

附「地籍清理第 17 批土地囑託登記國有管理表」。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地籍清理第17批土地增託登記圖有管理表

頁次：第 1 頁 共 2 頁

列印日期：108年05月21日

單位：平方公尺；元

編號	土 地 / 建 物 標 示				原登記名義人			增託登記完畢日期	第二次標售底價金額	欠繳稅賦	利息	已領償金總額	備 註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建號	面積	姓名或名稱 (管理人)	住址	權利範圍						
KD080000918	後龍鎮	龍西段	0089-0000	1,490.00	杜開棟			1080507	637,830	-	-	-	
							1/41						
KD080000919	後龍鎮	龍西段	0089-0000	1,490.00	杜開吉			1080507	637,830	-	-	-	
							1/41						
KD080000921	後龍鎮	龍西段	0089-0000	1,490.00	杜開萬			1080507	637,830	-	-	-	
							1/41						
KD080000922	後龍鎮	龍西段	0089-0000	1,490.00	杜開貴			1080507	637,830	-	-	-	
							1/41						
KD080000924	後龍鎮	龍西段	0089-0000	1,490.00	杜開統			1080507	637,830	-	-	-	
							1/41						
KD080000925	後龍鎮	龍西段	0089-0000	1,490.00	杜開清			1080507	637,830	-	-	-	
							1/41						
KD080000926	後龍鎮	龍西段	0089-0000	1,490.00	杜開良			1080507	637,830	-	-	-	
							1/41						
KD080000927	後龍鎮	龍西段	0089-0000	1,490.00	杜開元			1080507	637,830	-	-	-	
							1/41						
KD080000929	後龍鎮	龍西段	0089-0000	1,490.00	杜開養			1080507	637,830	-	-	-	
							1/41						
KD080000930	後龍鎮	龍西段	0089-0000	1,490.00	杜書榮			1080507	637,830	-	-	-	
							1/41						
KD080000933	後龍鎮	龍西段	0089-0000	1,490.00	杜書朝			1080507	637,830	-	-	-	
							1/41						
KD080000934	後龍鎮	龍西段	0089-0000	1,490.00	杜開輝			1080507	637,830	-	-	-	
							1/41						
KD080000935	後龍鎮	龍西段	0089-0000	1,490.00	杜開祐			1080507	637,830	-	-	-	
							1/41						
KD080000936	後龍鎮	龍西段	0089-0000	1,490.00	杜進竹			1080507	637,830	-	-	-	
							1/41						
KD080000937	後龍鎮	龍西段	0089-0000	1,490.00	杜鈞			1080507	637,830	-	-	-	
							1/41						
KD080000938	後龍鎮	龍西段	0089-0000	1,490.00	杜坤			1080507	637,830	-	-	-	
							1/41						
KD080000939	後龍鎮	龍西段	0089-0000	1,490.00	杜秋賢			1080507	637,830	-	-	-	
							1/41						
KD080000940	後龍鎮	龍西段	0089-0000	1,490.00	杜明			1080507	637,830	-	-	-	
							1/41						
KD080000941	後龍鎮	龍西段	0089-0000	1,490.00	杜文晃			1080507	637,830	-	-	-	
							1/41						
KD080000942	後龍鎮	龍西段	0089-0000	1,490.00	杜德發			1080507	637,830	-	-	-	
							1/41						
KD080000943	後龍鎮	龍西段	0089-0000	1,490.00	杜大泉			1080507	637,830	-	-	-	
							1/41						
KD080000944	後龍鎮	龍西段	0089-0000	1,490.00	杜書傳			1080507	637,830	-	-	-	
							1/41						
KD080000945	後龍鎮	龍西段	0089-0000	1,490.00	杜華照			1080507	637,830	-	-	-	
							1/41						
KD080000946	後龍鎮	龍西段	0089-0000	1,490.00	杜寶治			1080507	637,830	-	-	-	
							1/41						
KD080000947	後龍鎮	龍西段	0089-0000	1,490.00	杜勉			1080507	637,830	-	-	-	
							1/41						

苗栗縣地籍清理第17批土地增託登記圖管理表

頁次：第 2 頁 共 2 頁

列印日期：108年05月21日

單位：平方公尺；元

編號	土 地 / 建 物 標 示				原登記名義人			增託登記完畢日期	第二次標售應償金額	欠繳稅賦	利息	已領償金總額	備 註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建號	面積	姓名或名稱 (管理人)	住址	權利範圍						
KD080000948	後龍鎮	龍西段	0069-0000	1,490.00	杜永旺			1080507	637,830	-	-	-	
							1/41						
KD080000949	後龍鎮	龍西段	0069-0000	1,490.00	杜開泰			1080507	637,830	-	-	-	
							1/41						
KD080000950	後龍鎮	龍西段	0069-0000	1,490.00	杜錦麟			1080507	637,830	-	-	-	
							1/41						
KD080000951	後龍鎮	龍西段	0069-0000	1,490.00	杜開敦			1080507	637,830	-	-	-	
							1/41						
KD080000952	後龍鎮	龍西段	0069-0000	1,490.00	杜維			1080507	637,830	-	-	-	
							1/41						
KD080000953	後龍鎮	龍西段	0069-0000	1,490.00	杜 益			1080507	637,830	-	-	-	
							1/41						
KD080000954	後龍鎮	龍西段	0069-0000	1,490.00	杜懷代			1080507	637,830	-	-	-	
							1/41						
KD080000955	後龍鎮	龍西段	0069-0000	1,490.00	杜康珠			1080507	637,830	-	-	-	
							1/41						
KD080000956	後龍鎮	龍西段	0069-0000	1,490.00	杜開煌			1080507	637,830	-	-	-	
							1/41						
KD080000957	後龍鎮	龍西段	0069-0000	1,490.00	杜香江			1080507	637,830	-	-	-	
							1/41						
KD140000032	後龍鎮	龍港段	1091-0000	289.42	王菊蘭		全部	1080507	70,380	-	-	-	
							1/1						
KD142000002	後龍鎮	龍富段	0218-0000	8.01	福德正神		全部	1080507	151,470	-	-	-	
							1/1						
KD142000005	通霄鎮	北豐港段	1198-0000	315.49	二十六股		全部	1080507	105,120	-	-	-	
							1/1						
KE020000054	銅鑼鄉	新東段	0273-0000	76.30	關聖祀		全部	1080515	219,780	-	-	-	
							1/1						
KE020000055	銅鑼鄉	新東段	0274-0000	28.22	關聖祀		全部	1080515	14,310	-	-	-	
							1/1						
KE020000058	銅鑼鄉	新東段	0827-0000	700.68	祠前福德神		全部	1080515	8,828,640	0	0	-	
							1/1						
KE020000059	銅鑼鄉	新東段	0828-0000	18.45	祠前福德神		全部	1080515	232,470	-	-	-	
							1/1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5 日
府地籍字第 1080093056B 號

主旨：本府已將代為標售之土地價金存入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土地權利人應自存入之日起 10 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申請發給，公告週知。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 14 條第 3 項、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6 條。

公告事項：

- 一、代為標售之土地標示、已知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保管款金額、保管字號：詳見案附土地代為標售價金保管款清冊。
- 二、保管處所及保管款名稱：本府設立於台灣銀行苗栗分行之苗栗縣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
- 三、申請保管款地址：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 1 號 2 樓（本府地政處）。
- 四、得申請發給土地價金之期限：自保管款存入專戶起 10 年內（如清冊），逾期未領取者，經結算如有賸餘，歸屬國庫。
- 五、領取保管款時應由土地權利人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附「第 17 批(第 2 次)存入專戶公告清冊」。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政府辦理地籍清理第17批(第2次)土地代為標售價金保管款清冊

00 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列印日期:108年05月15日

單位:平方公尺;新臺幣元

保管款儲存日期:108年05月13日 保管公告日期:108年05月23日 通知送達日期:108年05月23日															
編號	土地/建物標示				權利範圍	土地/建物所有人		標售 價金	代扣款項			保管價金	保管款 存入編號	匯入保證金	備 註
	鄉鎮市 區	段小段	地/建號	面積		姓名或名稱	住址		應納稅款	行政處理費用	地籍清理費 金				
KD080001238	後龍鎮	龍西段	0071-0000	1,857.00		杜開棟		113,372	34,446	5,669	567	72,689	108110449		
					1/41										
KD080001239	後龍鎮	龍西段	0071-0000	1,857.00		杜開吉		113,372	34,446	5,669	567	72,689	108110450		
					1/41										
KD080001241	後龍鎮	龍西段	0071-0000	1,857.00		杜開萬		113,372	34,446	5,669	567	72,689	108110451		
					1/41										
KD080001242	後龍鎮	龍西段	0071-0000	1,857.00		杜開貴		113,372	34,446	5,669	567	72,689	108110452		
					1/41										
KD080001244	後龍鎮	龍西段	0071-0000	1,857.00		杜開成		113,372	34,446	5,669	567	72,689	108110453		
					1/41										
KD080001245	後龍鎮	龍西段	0071-0000	1,857.00		杜開德		113,372	34,446	5,669	567	72,689	108110454		
					1/41										
KD080001246	後龍鎮	龍西段	0071-0000	1,857.00		杜開良		113,372	34,446	5,669	567	72,689	108110455		
					1/41										
KD080001247	後龍鎮	龍西段	0071-0000	1,857.00		杜開毛		113,372	34,446	5,669	567	72,689	108110456		
					1/41										
KD080001249	後龍鎮	龍西段	0071-0000	1,857.00		杜開泰		113,372	34,446	5,669	567	72,689	108110457		
					1/41										
KD080001250	後龍鎮	龍西段	0071-0000	1,857.00		杜開榮		113,372	34,446	5,669	567	72,689	108110458		
					1/41										
KD080001253	後龍鎮	龍西段	0071-0000	1,857.00		杜開錦		113,372	34,446	5,669	567	72,689	108110459		
					1/41										
KD080001254	後龍鎮	龍西段	0071-0000	1,857.00		杜開輝		113,372	34,446	5,669	567	72,689	108110460		
					1/41										
KD080001255	後龍鎮	龍西段	0071-0000	1,857.00		杜開福		113,372	34,446	5,669	567	72,689	108110461		
					1/41										
KD080001256	後龍鎮	龍西段	0071-0000	1,857.00		杜進竹		113,372	34,446	5,669	567	72,689	108110462		
					1/41										
KD080001257	後龍鎮	龍西段	0071-0000	1,857.00		杜鈞		113,372	34,446	5,669	567	72,689	108110463		
					1/41										
KD080001258	後龍鎮	龍西段	0071-0000	1,857.00		杜冲		113,371	34,446	5,669	567	72,689	108110464		
					1/41										
KD080001259	後龍鎮	龍西段	0071-0000	1,857.00		杜秋賢		113,371	34,446	5,669	567	72,689	108110465		
					1/41										
KD080001260	後龍鎮	龍西段	0071-0000	1,857.00		杜明		113,371	34,446	5,669	567	72,689	108110466		
					1/41										
KD080001261	後龍鎮	龍西段	0071-0000	1,857.00		杜火見		113,371	34,446	5,669	567	72,689	108110467		
					1/41										
KD080001262	後龍鎮	龍西段	0071-0000	1,857.00		杜德發		113,371	34,446	5,669	567	72,689	108110468		
					1/41										
KD080001263	後龍鎮	龍西段	0071-0000	1,857.00		杜天泉		113,371	34,446	5,669	567	72,689	108110469		
					1/41										
KD080001264	後龍鎮	龍西段	0071-0000	1,857.00		杜富傳		113,371	34,446	5,669	567	72,689	108110470		
					1/41										
KD080001265	後龍鎮	龍西段	0071-0000	1,857.00		杜豐源		113,371	34,446	5,669	567	72,689	108110471		
					1/41										

苗栗縣政府辦理地籍清理第17批(第2次)土地代為標售價金保管款清冊

列印日期:108年05月15日

單位:平方公尺;新臺幣元

保管款儲存日期:108年05月13日 保管公告日期:108年05月22日 通知送達日期:108年05月22日															
編號	土地/建物標示				權利範圍	土地/建物所有人		標售 價金	代扣款項			保管價金	保管款 存入編號	流入保儲金	備 註
	鄉鎮市 區	段/小段	地/建號	面積		姓名或名稱	住址		應納稅賦	行政處理費用	地籍清理費 金				
KD080001266	後龍鎮	龍西段	0071-0000	1,657.00		杜寶治		113,371	34,446	5,669	567	72,689	108110472		
					1/41										
KD080001267	後龍鎮	龍西段	0071-0000	1,657.00		杜勉		113,371	34,446	5,669	567	72,689	108110473		
					1/41										
KD080001268	後龍鎮	龍西段	0071-0000	1,657.00		杜永旺		113,371	34,446	5,669	567	72,689	108110474		
					1/41										
KD080001269	後龍鎮	龍西段	0071-0000	1,657.00		杜開成		113,371	34,446	5,669	567	72,689	108110475		
					1/41										
KD080001270	後龍鎮	龍西段	0071-0000	1,657.00		杜錦楠		113,371	34,446	5,669	567	72,689	108110476		
					1/41										
KD080001271	後龍鎮	龍西段	0071-0000	1,657.00		杜開成		113,371	34,446	5,669	567	72,689	108110477		
					1/41										
KD080001272	後龍鎮	龍西段	0071-0000	1,657.00		杜勝		113,371	34,446	5,669	567	72,689	108110478		
					1/41										
KD080001273	後龍鎮	龍西段	0071-0000	1,657.00		杜錫		113,371	34,446	5,669	567	72,689	108110479		
					1/41										
KD080001274	後龍鎮	龍西段	0071-0000	1,657.00		杜陳成		113,371	34,446	5,669	567	72,689	108110480		
					1/41										
KD080001275	後龍鎮	龍西段	0071-0000	1,657.00		杜唐成		113,371	34,446	5,669	567	72,689	108110481		
					1/41										
KD080001276	後龍鎮	龍西段	0071-0000	1,657.00		杜開成		113,371	34,446	5,669	567	72,689	108110482		
					1/41										
KD080001277	後龍鎮	龍西段	0071-0000	1,657.00		杜晉江		113,371	34,446	5,669	567	72,689	108110483		
					1/41										
合計:土地 35 筆;面積 1,414.35 平方公尺;建物 1 棟;面積 0.80 平方公尺;存入客戶總金額:計新臺幣 2,544,139.00 元(含:流入保儲金0.00元)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5 日
府地籍字第 1080093176B 號

主旨：核准莫君琴地政士開業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

公告事項：

- 一、姓名：莫君琴
- 二、證書字號：（106）台內地登字第 027956 號
- 三、開業執照字號：（108）苗縣地登字第 000380 號
- 四、事務所名稱：莫君地政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苗栗縣後龍鎮外埔里 10 鄰 88 號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3 日
府社老字第 1080090753B 號

主旨：預告廢止「苗栗縣政府審查社政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規定辦理。

附「苗栗縣政府審查社政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政府審查社政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

- 第一條 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本縣社政業務財團法人（以下簡稱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及監督事宜，特依民法有關規定訂定本準則。
- 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社政業務財團法人，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指以推動符合社會福利慈善公益業務為目的，從事社政、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兒童及少年福利、社會救助、老人及身心障礙福利或其他有關社會福利業務等服務之財團法人。
- 第三條 財團法人應於其名稱冠以財團法人之名義，後再接其名稱。財團法人名稱，不得與他財團法人名稱相同。二財團法人名稱中標明不同種類、屬性或可資區別之文字者，視為不相同。財團法人不得使用易使人誤認其與政府機關有關或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名稱。
- 第四條 財團法人之設立，應依捐助章程規定設置董事，由董事依民法第五十九條規定向本府申請許可後，向主事務所所在地之法院聲請登記。其以遺囑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由遺囑執行人申請許可。
- 第五條 政府捐助財產達登記財產總額半數以上之財團法人，捐助機關應指派若干董事；其所占全體董事名額之比例，依捐助機關捐助占第一次登記財產總額之比例為之，並不得少於全體董事名額二分之一。前項財團法人應置監察人，並由捐助機關指派若干監察人；其所占全體監察人名額之比例，依捐助機關捐助財產占第一次登記財產總額之比例為之，並不得少於全體監察人名額二分之一。第一項之財團法人置有董事長者，捐助機關得報請本府核定後指派一人擔任之；置有秘書長、執行長、總幹事或經理人者，捐助機關得推派人選報請本府核定擔任之。前三項人員之任免，自捐助機關書面通知送達財團法人時生效。
- 第六條 本府審查財團法人之申請設立時，應審酌其捐助財產總額是否足以達成設立目的及業務宗旨。前項捐助財產總額，現金總額須足以提供設立目的事業所需之經費，並不得少於新臺幣一千萬元。

第七條 財團法人僅得動支捐助財產孳息，不得動支本金。但本準則實施前已設立之政府捐助財產達登記財產總額半數以上之財團法人，其捐助章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八條 本府應審查捐助章程記載事項如下：

一、目的、名稱、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名稱應加冠社會福利屬性，主事務所所在地應設於本縣轄區內。

二、捐助財產之種類、總額及保管運用方法。

三、業務項目及其管理方法。

四、董事及置有董事長、監察人者，其姓名、住所、名額、產生方式、任期與選（解）聘事項及任期屆滿董事長不辦理改選（聘）之處理方式。

五、董事會之組織、職權及其運作方式；設有監察人者，其職權及運作方式。

六、解散、撤銷或廢止許可後，賸餘財產之歸屬。

七、定有存立時期者，其時期。

以遺囑捐助設立者，其遺囑未載明前項規定者，由遺囑執行人訂定捐助章程。

第九條 財團法人置董事或監察人，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董事之名額，以五人至十九人為限，並須為單數，任期為三年。置有監察人者，名額以三人至五人為限，任期與董事同。

二、第一屆董事由捐助人聘任之，其後每屆之董事由當屆董事就熱心公益人士共同提名選舉之。

三、董事相互間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者，不得超過總人數三分之一；設有監察人者，其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主要捐贈人及各該人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董事或監察人，其人數不得超過全體董事人數或全體監察人三分之一；且每屆期滿連任之董事不得逾全體董事人數三分之二。

四、外國人擔任董事者，其人數不得逾董事名額三分之一。

五、董事均為無給職，連選得連任，如在任期內因故出缺時，由董事會遴聘之，惟其任期以補足原任董事之任期為限。

監察人在任期內如因故出缺時，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會議通過聘任，惟其任期以補足原任監察人之任期為限。

六、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董事長未辦理改選時，得由董事三分之一以上聯名或由監察人通知董事長召開董事會會議辦理之，並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或監察人就任時為止。但本府得依職權限期令其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期限屆滿時，當然解任。

董事或監察人有前項情事，無法補選或經本府通知逾三個月仍未補選者，得由本府依民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由本府自董事或監察人中擇一人暫行董事或監察人職務。

第十條 向本府申請設立許可，應備具下列文件一式四份：

一、申請書。

二、捐助章程；以遺囑捐助設立者，其遺囑影本及遺囑執行人依第八條規定訂定之捐助章程。

三、捐助人名冊、捐助財產清冊及其證明文件。

四、董事名冊及其國民身分證影本。設有監察人者，監察人名冊及其國民身分證影本。董事、監察人未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其護照或居留證影本。

五、願任董事或監察人同意書及其配偶與三親等內親屬關係表及切結書。

六、財團法人及董事印鑑。

七、捐助人同意於財團法人獲准登記時，將捐助財產移轉為財團法人所有之承諾書。

八、年度業務計畫、預算書及職員名冊。

九、董事會會議紀錄。

十、捐助人如係法人或團體者，應檢附該法人或團體捐助承諾之會議紀錄、該法人或團體主管機關同意函影本及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十一、如屬改隸者，除應依上開規定檢附相關資料外，另並應檢附原主管機關同意改隸函及原主管機關用印後之上年度決算書及計畫書、財產清冊、當年度預算書。

前項情形得補正者，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其申請。

第十一條 申請設立財團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民法第五十九條規定不予許可，已許可者，依民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撤銷或廢止之：

- 一、設立目的非依第二條設立或不合公益。
- 二、設立目的或業務項目違反法令、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 三、捐助財產未依規定或未於三個月內移轉為財團法人所有。
- 四、業務項目與設立目的、捐助章程不符合。
- 五、經辦之業務以營利為目的。
- 六、捐助財產總額不足以達成設立目的及業務宗旨。
- 七、捐助章程規定解散時，其賸餘財產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
- 八、捐助財產或其證明文件虛偽不實。
- 九、其他違反法令規定事項。

第十二條 本府受理申請設立財團法人，經審查許可者，發給設立許可文書，並將申請書及其附件加蓋印信，以二份發還申請人。

第十三條 本府依第十二條規定發給許可文書時，應附記下列事項：

- 一、受設立許可之財團法人收受設立許可文書後，應即向該管法院聲請登記，並於完成登記後將登記證書影本報本府備查。
- 二、完成登記之法人並應向事務所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扣繳單位設立登記，並將扣繳單位編號報本府備查。
- 三、捐助人或遺囑執行人應於向法院完成設立登記後，將捐助財產全部移歸財團法人，以財團法人名義登記或專戶儲存，並報本府備查。
- 四、設立許可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事項發生後三十日內報請本府許可，於許可後三十日內向該管法院為變更登記，並於

取得換發法人登記證書後十日內，將該登記證書影本送本府及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備查。

第十四條 財團法人經許可設立後，本府應依民法第三十二條等規定監督下列事項：

- 一、財團法人應於每年十一月底前，將下年度業務計畫書及預算書，提經董事會議討論通過後，連同會議紀錄（如有監察人者須連同監察報告）報本府備查；並於每年五月底前，將前一年度之執行業務報告書、經費決算書、財產清冊及基金存款證明文件，提經董事會議討論通過後，連同會議紀錄（如有監察人者須連同監察報告）報本府備查。
- 二、本府得派員檢查財團法人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有無違反許可條件、財產保存、保管運用情形、財務狀況、公益績效。
- 三、財團法人辦理各種業務，應依法令運用所捐財產及各項收入，並不得有分配盈餘之行為。
- 四、其他法律規定之事項。

第十五條 財團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予糾正並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本府得依民法第三十四條規定廢止其許可，並通知法人登記之法院：

- 一、違反法令、捐助章程或遺囑。
- 二、管理、運作方式不當或與設立目的不符。

董事或監察人，不遵守本府監督之命令，或妨礙其檢查者，本府得依民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處以五千元以下之罰鍰；違反法令或章程，足以危害公益或法人之利益者，本府得依民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請求法院解除其職務，並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第十六條 財團法人經董事會依捐助章程決議解散、經本府撤銷、廢止許可或經該管法院宣告解散者，應即依民法及非訟事件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解散及清算終結登記。

財團法人解散後其賸餘財產之歸屬，依民法第四十四條規定應依其章程或遺囑之規定。但不得歸屬任何自然人或營利團體。章程或遺囑未規定者，其賸餘財產應歸屬苗栗縣。

第十七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3 日
府地價字第 1080088128B 號

主旨：公告註銷本府所核發黃勝群等 2 人(詳如清冊)所持因有效期限屆

滿而未依規定辦理換發之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18 條。

公告事項：公告事項：註銷之不動產經紀人姓名及其證書資料詳如清冊。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 不動產經紀人到期未換證清冊

有效期限截止日期:108/05/31

製表日期:2019/5/13 上午 11:36

頁次:1 共 1 頁

登錄號碼	姓名	原領證戶籍地址	證書字號	證書到期日
K3-0245	黃勝群	苗栗縣竹南鎮大厝里6鄰開元路146巷2弄8號	104年苗縣地登字00250號	108/04/30
K3-0089	林建春	苗栗縣竹南鎮中正路一五七號	100年苗縣地登字00089號	108/03/15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9 日
府文資字第 1080005315B 號

主旨：公告登錄「大湖開闢紀念碑」為本縣歷史建築。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8 條、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補助

辦法第 4 條相關規定及苗栗縣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 108 年第 1 次審
議會議紀錄。

公告事項：

一、名稱：大湖開闢紀念碑。

二、種類：碑碣。

三、位置或地址：苗栗縣大湖鄉富興村 16 鄰法雲禪寺 11 號法雲禪寺主殿
後方。

四、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地號及面積：苗栗縣大湖鄉大湖段 465-6

號土地面積：7240.00 m²；建築面積：30.25 m²。

五、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一)登錄理由：

1. 碑文內容記述吳氏家族拓墾大湖之事跡及法雲寺興建沿革。
2. 碑體材質為砂岩，外觀的階梯狀基座、圓柱形碑身為近代紀念碑設

計風格，圍欄正面入口處有形貌古樸的石獅，表現民間藝術特色。

(二)法令依據：依據「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補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規定辦理登錄，歷史建築登錄依下列基

準為之：「二、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者。三、具地區性建造物

類型之特色者。」

六、本案公告期間為 30 日，所有權人應本於權責妥善維護文化資產，利

害關係人等對本縣行政處分如有不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訴願法第 1、14、56 及 58 條規定，自本件行政處分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苗栗縣政府，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 100 號)，並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文化部，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南棟 13 樓)提起訴願。

附「大湖開闢紀念碑公告表」。

縣長 徐耀昌

歷史建築登錄公告表

名稱	大湖開闢紀念碑
類別 種類	歷史建築 碑碣
位置或地址	苗栗縣大湖鄉富興村 16 鄰法雲禪寺 11 號法雲禪寺主殿後方
定著土地範圍、地號、面積	1. 歷史建築範圍： 建築面積：30.25 m ² 。 2. 定著土地範圍： 苗栗縣大湖鄉大湖段 465-6 號土地面積：7240.00 m ² 。
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一、登錄理由： 1. 碑文內容記述吳氏家族拓墾大湖之事跡及法雲寺興建沿革。 2. 碑體材質為砂岩，外觀的階梯狀基座、圓柱形碑身為近代紀念碑設計風格，圍欄正面入口處有形貌古樸的石獅，表現民間藝術特色。 二、法令依據： 依據「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補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3 款規定辦理登錄，歷史建築登錄依下列基準為之： 「二、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者。三、具地區性建造物類型之特色者」。

圖 照 說 明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9 日
府文資字第 108005296B 號

主旨：公告登錄「大湖震災記念塔」為本縣歷史建築。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8 條、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補助

辦法第 4 條相關規定及苗栗縣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 108 年第 1 次審
議會議紀錄。

公告事項：

一、名稱：大湖震災記念塔。

二、種類：碑碣。

三、位置或地址：苗栗縣大湖鄉大寮村龜山 1 號法寶寺之右側便道後方菜
園及竹林處。

四、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地號及面積：苗栗縣大湖鄉大寮段 0058-
0000 地號土地面積：14084.46 m²；建築面積：7240.00 m²。

五、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一)登錄理由：

1. 碑文內容記述吳氏家族拓墾大湖之事跡及法雲寺興建沿革。
2. 碑體材質為砂岩，外觀的階梯狀基座、圓柱形碑身為近代紀念碑
設計風格，圍欄正面入口處有形貌古樸的石獅，表現民間藝術特
色。

(二)法令依據：

依據「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補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規定辦理登錄，歷史建築登錄依下列基準為之：「二、具建

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者。三、具地區性建造物類型之特色者。」

六、本案公告期間為 30 日，所有權人應本於權責妥善維護文化資產，利害關係人等對本縣行政處分如有不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訴願法第 1、14、56 及 58 條規定，自本件行政處分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苗栗縣政府，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 100 號)，並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文化部，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南棟 13 樓)提起訴願。

附「大湖震災記念塔公告表」。

縣長 徐耀昌

歷史建築登錄公告表

名稱	大湖震災紀念塔
類別 種類	歷史建築 碑碣
位置或地址	苗栗縣大湖鄉大寮村龜山 1 號法寶寺之右側便道後方菜園及竹林處
定著土地範圍、地號、面積	1. 歷史建築範圍： 建物面積：14.44 m ² 。 2. 定著土地範圍： 苗栗縣大湖鄉大寮段 0058-0000 號土地面積：14084.46 m ² 。
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一、登錄理由： 1. 1935年大地震的重要見證，立於1936年，碑文由山木毅一郎執筆，記述地震災情、日本天皇賑災恩澤與追悼哀思等地震災害之歷史事證，表現當時碑體形制。 二、法令依據： 依據「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補助辦法」第2條第1項第2、3款規定辦理登錄，歷史建築登錄依下列基準為之： 「二、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者。三、具地區性建造物類型之特色者」。

圖 照 說 明



圖片一 大湖震災紀念塔（航照圖套繪地籍圖）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9 日
府文資字第 1080005327B 號

主旨：公告本縣一般古物「原竹南公學校單開奉安庫」。

依據：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67 條規定暨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

第 5 條、第 6 條等規定及苗栗縣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 108 年第 1 次
審議會決議事項辦理。

公告事項：

一、名稱及分類：原竹南公學校單開奉安庫，生活及儀禮器物。

二、古物綜合描述：古物 1 案，年代為日治時期（約 1899 年），金屬、

梧桐木材質，尺寸為長 54 公分、寬 52 公分、高 97 公分；原竹南公

學校單開奉安庫，整體為長方體外型，底部裝設有 4 個滾輪方便移

動，材質以金屬為主，外立面皆髹黑漆，目前多已脫落，正立面有把

手、附商標的密碼鎖、五三銅紋鑰石孔等，奉安庫為單開門形式但無

法開啟，目前無法確認內部是否有其他物件。

三、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一）指定理由：

1. 本案古物一案，分別為原竹南公學校單開奉安庫。

2. 單開奉安庫為竹南國小於明治 31 年建校，次年存放教育勅語之奉

安設備，見證竹南公學校發展與日治時期日人精神教化之歷史。

3. 奉安庫之鑄造技術，其五三桐花紋、日式密碼鎖具，是日本工藝技

術之代表。

4. 目前臺灣明治時期留存之奉安庫數量相當稀少。

(二)法令依據：符合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67 條規定暨古物分級指定及廢

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4、5 款等規定。

四、本案公告期間為 30 日，利害關係人等對本縣行政處分如有不服，請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訴願法第 1、14、56 及 58 條規定，自本

件行政處分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

(苗栗縣政府，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 100 號)，並由原處分機關

向訴願管轄機關(文化部，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南棟 13

樓)提起訴願。

附「原竹南公學校單開奉安庫公告表」。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政府 一般古物指定公告表

古物名稱	原竹南公學校單開奉安庫		
分類	☐ 藝術作品 ☒ 生活及儀禮器物 ☐ 圖書文獻及影音資料		
數量	1案		
主要材質	金屬、梧桐木		
綜合描述	(1)年代：日治時期(約1899 年) (2)尺寸：長54、寬52、高97 (3)特徵描述：原竹南公學校單開奉安庫，整體為長方體外型，底部裝設有4個滾輪方便移動，材質以金屬為主，外立面皆髹黑漆，目前多已脫落，正立面有把手、附商標的密碼鎖、五三銅紋鑰石孔等，奉安庫為單開門形式但無法開啟，目前無法確認內部是否有其他物件。。		
指定理由	一、單開奉安庫為竹南國小於明治31年建校，次年存放教育勅語之奉安設備，見證竹南公學校發展與日治時期日人精神教化之歷史。 二、奉安庫之鑄造技術，其五三桐花紋、日式密碼鎖具，是日本工藝技術之代表。 三、目前臺灣明治時期留存之奉安庫數量相當稀少。		
法令依據	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4、5款		
古物 圖片			
	正立面 ⁴⁾	正上方角度 ⁴⁾	
			
	右側 45 度 ⁴⁾	左側面 ⁴⁾	

		
	正面細部	密碼鎖
		
	門軸	門把
		
	五三銅紋	外表脫漆細部照
告日期及文號	中華民國108年5月9日府文資字第1080005327B 號	

※本表建議附於公告文後，得依實際情形考量是否製作公告表。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9 日
府文資字第 1080005318B 號

主旨：公告指定「臺鐵舊山線-魚藤坪鐵橋」為古蹟，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

一、「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7 條、「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3

條、第 4 條規定。

二、苗栗縣有形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 108 年度第 1 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一、名稱：臺鐵舊山線-魚藤坪鐵橋。

二、種類：橋梁。

三、古蹟及其定著土地範圍：

(一)古蹟本體：本體為魚藤坪鐵橋，面積約 309.2 m²，鐵道約 154.6

公尺長(範圍涵蓋橋台、橋墩、鋼梁及其上鐵路設施)。

(二)定著土地之範圍：苗栗縣三義鄉魚藤坪段 140-120 地號土地面積

1,833 m²(橋梁範圍約 50 m²)、苗栗縣三義鄉魚藤坪段 140-154 地

號土地面積 4,306 m²(橋梁範圍約 45.2 m²)、苗栗縣三義鄉魚藤坪

段 140-155 地號土地面積 301 m²(橋梁範圍約 14 m²)、苗栗縣三義

鄉魚藤坪段 140-156 地號土地面積 1,794 m²(橋梁範圍約 88 m²)、

苗栗縣三義鄉魚藤坪段 140-988 地號土地面積 311 m²(橋梁範圍約

28 m²)、苗栗縣三義鄉魚藤坪段 205-9 地號土地面積 1,154 m²(橋

梁範圍約 26 m²、苗栗縣三義鄉魚藤坪段 401-20 地號土地面積

6,546 m²(橋梁範圍約 58 m²)。

五、指定理由：

1. 魚藤坪鐵橋見證關刀山大地震後之鐵道橋梁構造之演變，與魚藤坪斷橋皆為地震歷史的見證。
2. 魚藤坪鐵橋建於 1936 年，1938 年竣工；具日治後期鐵道橋梁建造技術價值。
3. 設計者為鐵道部技手渡邊悟，全臺此類橋梁現存較少。

六、公告日期及文號：苗栗縣政府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9 日府文資字第 1080005318B 號。

七、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 條規定，苗栗縣縣定古蹟「臺鐵舊山線-魚藤坪鐵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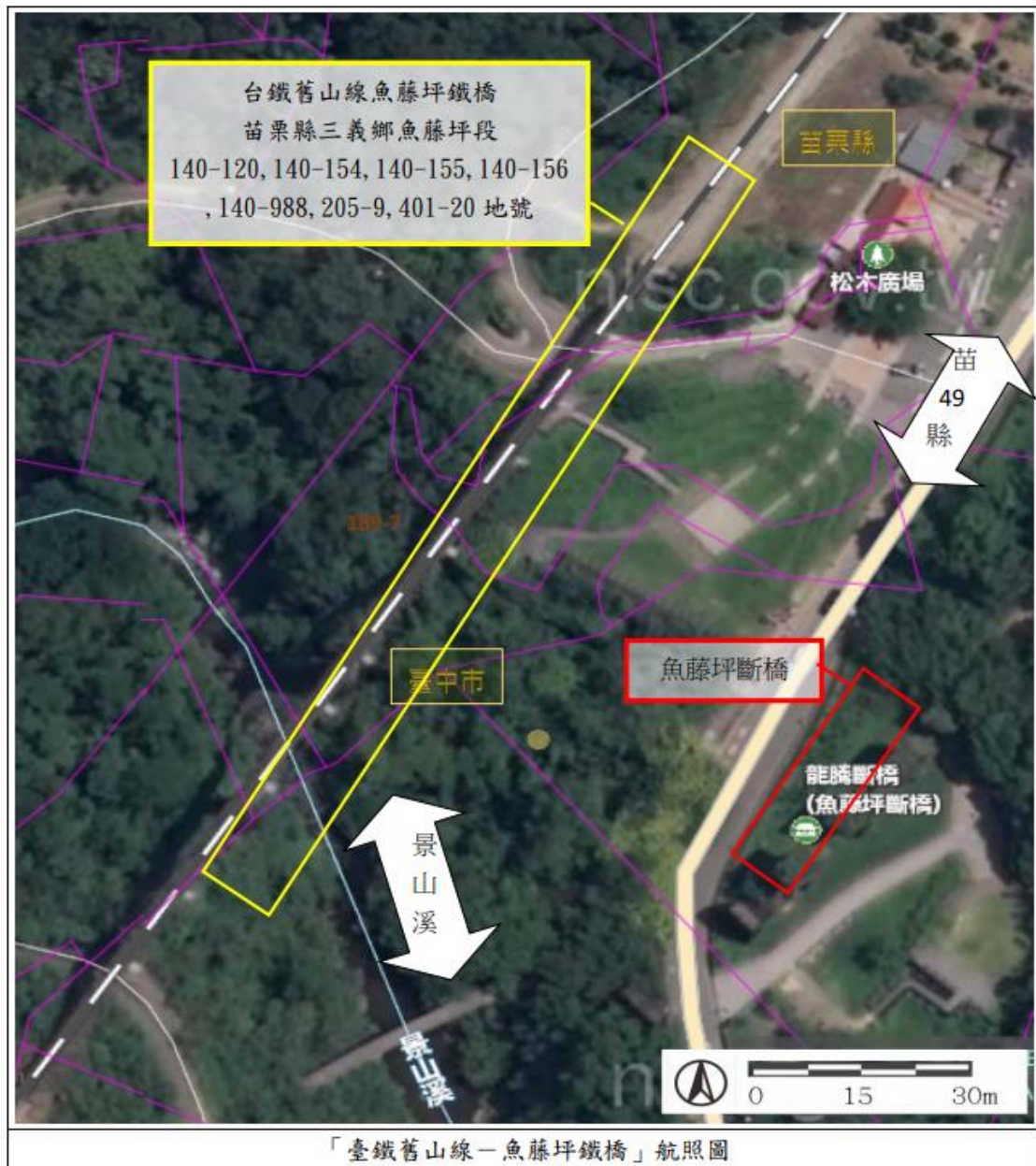
八、本案公告期間為 30 日，對本案行政處分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第 2 項、訴願法第 1 條、第 14 條、第 56 條及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得於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乙式三份及本公告影本，於法定期間內逕送原處分機關（苗栗縣政府，地址：36001 苗栗市縣府路 100 號，並將副本抄送管轄機關文化部（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

附「臺鐵舊山線-魚藤坪鐵橋公告表」。

縣長 徐耀昌

古蹟指定公告表

一、名稱	「臺鐵舊山線—魚藤坪鐵橋」
種類	橋梁
位置或地址	位於苗栗縣三義鄉龍騰村。
二、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之地號及面積	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 (1)古蹟範圍：本體為魚藤坪鐵橋，面積約 309.2 m²，鐵道約 154.6 公尺長(範圍涵蓋橋台、橋墩、鋼梁及其上鐵路設施) (2)建物定著土地及周邊應保存範圍：苗栗縣三義鄉魚藤坪段 140-120 地號土地面積 1,833 m²(橋梁範圍約 50 m²)、苗栗縣三義鄉魚藤坪段 140-154 地號土地面積 4,306 m²(橋梁範圍約 45.2 m²)、苗栗縣三義鄉魚藤坪段 140-155 地號土地面積 301 m²(橋梁範圍約 14 m²)、苗栗縣三義鄉魚藤坪段 140-156 地號土地面積 1,794 m²(橋梁範圍約 88 m²)、苗栗縣三義鄉魚藤坪段 140-988 地號土地面積 311 m²(橋梁範圍約 28 m²)、苗栗縣三義鄉魚藤坪段 205-9 地號土地面積 1,154 m²(橋梁範圍約 26 m²)、苗栗縣三義鄉魚藤坪段 401-20 地號土地面積 6,546 m²(橋梁範圍約 58 m²)。
三、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1. 魚藤坪鐵橋見證關刀山大地震後之鐵道橋梁構造之演變，與魚藤坪斷橋皆為地震歷史的見證。 (符合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二條第一款) 2. 魚藤坪鐵橋建於 1936 年，1938 年竣工；具日治後期鐵道橋梁建造技術價值。 (符合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二條第二款) 3. 設計者為鐵道部技手渡邊悟，全臺此類橋梁現存較少。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7 條、「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3 條、第 4 條規定辦理指定。
四、指定日期及文號	苗栗縣政府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9 日府文資字第 1080005318B 號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9 日
府文資字第 108005321B 號

主旨：公告本縣一般古物「原竹南公學校雙開奉安庫」。

依據：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67 條規定暨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

第 5 條、第 6 條等規定及苗栗縣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 108 年第 1 次
審議會決議事項辦理。

公告事項：

一、名稱及分類：原竹南公學校雙開奉安庫，生活及儀禮器物。

二、古物綜合描述：古物 1 案，年代為日治時期（約 1935 年），金屬、梧

桐木材質，尺寸為長 122 公分、寬 66 公分、高 150 公分；原竹南公

學校雙開奉安庫，整體材質包含金屬及部分木料，下方裝設有 4 個

活動滾輪，正面有上方山牆，其左右兩側以菊花紋裝飾收頭，整體

外立面髹黑漆，背立面剝落情況較嚴重。奉安庫內外共有三層門，

第一層為正立面之外觀，外側髹黑漆左右分別各有獅頭紋飾門把、附

商標的鑰匙孔等，內側亦塗刷黑漆，於中央偏上位置有疑似蒔繪技法

施作的五七桐紋，中層鋼板第二層門，表面髹黑漆並以細膩的刀片形

金屬鎖片固定，內層木板為第三層門，材質為梧桐木，在中央有如意

形鎖片，左側門現已脫落。本案有的銅片皆係以金銀細工的鑿刻方式

處理。

三、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一）指定理由：

1. 本案古物一案，分別為原竹南公學校雙開奉安庫。
2. 此雙開奉安庫見證日治時期日人精神教化之歷史，且與竹南國小昭和年間重建有關。
3. 其型制為雙開樣式，上方山牆兩側各有一組 16 瓣菊花紋，鐵門內有五七桐花紋，以梧桐木作為內層隔間，是日本工藝技術之代表。
4. 竹南國小同時保留有二件不同時期的奉安庫，為臺灣其他學校所少見。

(二)法令依據：符合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67 條規定暨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4、5 款等規定。

四、本案公告期間為 30 日，利害關係人等對本縣行政處分如有不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訴願法第 1、14、56 及 58 條規定，自本件行政處分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苗栗縣政府，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 100 號)，並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文化部，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南棟 13 樓)提起訴願。

附「原竹南公學校雙開奉安庫公告表」。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政府 一般古物指定公告表

古物名稱	原竹南公學校雙開奉安庫	
分類	☐ 藝術作品 ☒ 生活及儀禮器物 ☐ 圖書文獻及影音資料	
數量	1案	
主要材質	金屬、梧桐木	
綜合描述	(1)年代：日治時期(約1935年) (2)尺寸：長122、寬66、高150 (3)特徵描述：原竹南公學校雙開奉安庫，整體材質包含金屬及部分木料，下方裝設有4個活動滾輪，正面上方山牆，其左右兩側以菊花紋裝飾收頭，整體外立面髹黑漆，背立面剝落情況較嚴重。奉安庫內外共有三層門，第一層為正立面之外觀，外側髹黑漆左右分別各有獅頭紋飾門把、附商標的鑰匙孔等，內側亦塗刷黑漆，於中央偏上位置有疑似蒔繪技法施作的五七桐紋，中層銅板第二層門，表面髹黑漆並以細膩的刀片形金屬鎖片固定，內層木板為第三層門，材質為梧桐木，在中央有如意形鎖片，左側門現已脫落。 本案有的銅片皆係以金銀細工的鑿刻方式處理。	
指定理由	一、此雙開奉安庫見證日治時期日人精神教化之歷史，且與竹南國小昭和年間重建有關。 二、其型制為雙開樣式，上方山牆兩側各有一組16瓣菊花紋，鐵門內有五七桐花紋，以梧桐木作為內層隔間，是日本工藝技術之代表。 三、竹南國小同時保留有二件不同時期的奉安庫，為臺灣其他學校所少見。	
法令依據	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4、5款	
古物圖片	古物其他角度及相關照片	
	 正立面	 側立面

古物圖片		
	右側立面	左側45度照
	古物保存現況說明照片	
		
	奉安櫃內第一層門開啟整體照	第一層門內側有五七桐紋
		
	一層門上視方向	奉安櫃第二層銅板開啟可見第三層木門

告 日 期 及 文 號		
	第三層木門開啟內部空間。	正立面上方山牆兩側16瓣菊花紋。
		
	獅頭紋飾門把。	外立面兩側印有商標的鑰石孔。
		
	左、右、背立面外表脫漆。	銅片鏽蝕，木板門脫落。
中華民國108年5月9日府文資字第1080005321B號 ※本表建議附於公告文後，得依實際情形考量是否製作公告表。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8 日
府文資字第 1080005269B 號

主旨：公告指定「臺鐵舊山線-內社川鐵橋」為古蹟，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

一、「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7 條、「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3

條、第 4 條規定。

二、苗栗縣有形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 108 年度第 1 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一、名稱：臺鐵舊山線-內社川鐵橋。

二、種類：橋梁。

三、位置或地址：苗栗縣三義鄉鯉魚潭村。

四、古蹟及其定著土地範圍：

(一)古蹟本體：本體為內社川鐵橋，面積約 752 m²。

(二)定著土地之範圍：苗栗縣三義鄉聖王段 96 地號土地面積

33890.53 m²(橋梁範圍約 77 m²)、苗栗縣三義鄉聖王段 162 地號

土地面積 998.08 m²(橋梁範圍約 50 m²)、苗栗縣三義鄉聖王段

163 地號土地面積 1259.19 m²(橋梁範圍約 80 m²)、苗栗縣三義

鄉聖王段 165 地號土地面積 4119.40 m²(橋梁範圍約 305 m²)、苗

栗縣三義鄉聖王段 166 地號土地面積 5579.93 m²(橋梁範圍約 20

m²)、苗栗縣三義鄉上城段 220 地號土地面積為 23119.57 m²(橋

梁範圍約 220 m²)。

五、指定理由：

1. 1935 年地震後興建，見證臺灣鐵道史及時代工法的變化。
2. 鐵道部建設改良課技師坂本敏一設計，橋體為上承式鋼桁架，橋墩

為中空鋼筋混凝土造，營造技術具特殊性。

六、公告日期及文號：苗栗縣政府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8 日府文資字第 1080005269B 號。

七、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 條規定，苗栗縣縣定古蹟「臺鐵舊山線-魚藤坪鐵橋」。

八、本案公告期間為 30 日，對本案行政處分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第 2 項、訴願法第 1 條、第 14 條、第 56 條及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得於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乙式三份及本公告影本，於法定期間內逕送原處分機關（苗栗縣政府，地址：36001 苗栗市縣府路 100 號，並將副本抄送管轄機關文化部（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

附「臺鐵舊山線-內社川鐵橋公告表」。

縣長 徐耀昌

古蹟指定公告表

一、名稱	「臺鐵舊山線-內社川鐵橋」
種類	橋梁
位置或地址	位於苗栗縣三義鄉鯉魚潭村。
二、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之地號及面積	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 (1)古蹟範圍：本體為內社川鐵橋，面積約 752 m ² 。 (2)建物定著土地及周邊應保存範圍：苗栗縣三義鄉聖王段 96 地號土地面積 33890.53 m ² (橋梁範圍約 77 m ²)、苗栗縣三義鄉聖王段 162 地號土地面積 998.08 m ² (橋梁範圍約 50 m ²)、苗栗縣三義鄉聖王段 163 地號土地面積 1259.19 m ² (橋梁範圍約 80 m ²)、苗栗縣三義鄉聖王段 165 地號土地面積 4119.40 m ² (橋梁範圍約 305 m ²)、苗栗縣三義鄉聖王段 166 地號土地面積 5579.93 m ² (橋梁範圍約 20 m ²)、苗栗縣三義鄉上城段 220 地號土地面積為 23119.57 m ² (橋梁範圍約 220 m ²)。
三、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1. 1935 年地震後興建，見證臺灣鐵道史及時代工法的變化。 (符合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二條第一款) 2. 鐵道部建設改良課技師坂本敏一設計，橋體為上承式鋼桁架，橋墩為中空鋼筋混凝土造，營造技術具特殊性。 (符合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二條第二、三款)。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7 條、「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3 條、第 4 條規定辦理指定。
四、指定日期及文號	苗栗縣政府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8 日府文資字第 1080005269B 號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 日
府社保字第 1080083121B

主旨：預告廢除「苗栗縣政府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犯罪行為人輔導教育裁罰基準」。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制定機關：苗栗縣政府。
- 二、為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業於 106 年 1 月 1 日修正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本裁罰基準適用對象及範圍皆大幅修正，擬予以廢止後另行訂定。
- 三、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苗栗縣政府社會處保護服務科。
- (二)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 100 號。
- (三)電話：037-332003。
- (四)傳真：037-332097。
- (五)電子郵件：motolulu@ems.miaoli.gov.tw。

附「廢止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犯罪行為人輔導教育裁罰基準總說明」。

縣長 徐耀昌出國

副縣長 鄧桂菊代行

苗栗縣政府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犯罪行為人輔導教育裁罰基準 廢止總說明

- 一、依據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犯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九條之罪，經判決確定者，主管機關應對其施予輔導教育，不接受輔導教育或接受時數不足者，處新台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得按次連續處罰」。兒童及少年性交易犯罪行為人輔導教育辦法(下稱本辦法)第三條規定：「輔導教育時數不得低於12小時」。故苗栗縣政府依上開規定之授權，於100年2月14日訂定「苗栗縣政府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犯罪行為人輔導教育裁罰基準」(下稱本裁罰基準)。
- 二、惟本裁罰基準之法源依據業於106年1月1日修正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下稱本條例)第五十一條。於107年1月3日本條例修正第二、七、八、十五、十九、二十一、二十三、三十、四十四、四十五、四十九及五十一條，並於107年7月1日施行。另本辦法自106年以來亦歷經多次修正，為配合上開授權依據大幅度之修正，就本裁罰基準爰擬予以廢止後，另行訂定。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6 日
府環水字第 1080021072B 號

主旨：公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採採事業部採油工程處鐵砧山礦場場

區內污染 土地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下稱控制場址）暨

場區內外污染土地 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制區（下稱管制區）。

依據：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下稱土污法）第 2 條、第 12 條

第 2 項、第 16 條、同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場址污染範圍與管

制區之劃定及公告作業原則（下稱作業原則）規定暨本府環境保

護局 108 年 3 月 7 日至 18 日、同年 4 月 12 日執行旨揭礦

場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查證結果辦理。

公告事項：

一、污染行為人名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採採事業部。

二、場址名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採採事業部採油工程處鐵砧山礦場。

三、場址地址：苗栗縣通霄鎮坪頂里 15 鄰 146 號。

四、場址地號：苗栗縣通霄鎮大坪頂段 107 地號部分土地。（範圍如附件）

五、污染類型：工廠。

六、場址面積：1,668.95 平方公尺。

七、場址現況概述：本次所公告控制場址範圍，原為伴產水池及廢水處理設施區，目前伴產水池已排空，廢水處理設施區為正常運作中，土地

所有權人 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另管制區範圍包括通霄鎮大坪頂段 137、137-1、137-2、137-3、328-1、328-3、328-4 等 7 筆地號土地及 107、136、136-1、136-2、620-16、621 等 6 筆地號部分土地，除 107 地號外，原均 為農業使用。

八、污染物及污染情形：旨揭礦場因場內連接伴產水池地下管線鏽蝕，造成天然氣製程產出之伴產水洩漏至土壤及地下水中，業經本府環境保護局 108 年 3 月 7 日至 18 日、同年 4 月 12 日辦理旨揭礦場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查證 結果，超過管制標準情形如下：

(一) 土壤部分：

1. 通霄鎮大坪頂段 107 地號土壤檢測值：總石油碳氫化合物 1,270mg/kg。
2. 通霄鎮大坪頂段 137-2 地號土壤檢測值：總石油碳氫化合物 4,550mg/kg、苯 59.9mg/kg。
3. 通霄鎮大坪頂段 620-16 地號土壤檢測值：總石油碳氫化合物 1,350mg/kg、苯 12.6mg/kg。（管制標準：總石油碳氫化合物 1,000 mg/kg、苯 5mg/kg）

(二) 地下水部分：

1. 通霄鎮大坪頂段 107 地號地下水檢測值：甲苯 13.6mg/L、苯 15.8mg/L、萘 1.26mg/L 及總石油碳氫化合物 43.6mg/L。
2. 通霄鎮大坪頂段 137-2 地號地下水檢測值：甲苯 19.4 mg/L、苯 14.2mg/L、萘：0.892mg/L 及總石油碳氫化合物 81.2mg/L。
3. 通霄鎮大坪頂段 620-16 地號地下水檢測值：甲苯 15.6 mg/L、苯

13.5mg/L、萘 0.82mg/L、二氯甲烷 0.118mg/L 及總石油碳氫化合物 74.9mg/L。(管制標準：甲苯 10mg/L、苯 0.05 mg/L、萘 0.4 mg/L、二氯甲烷 0.05 mg/L、總石油碳氫化合物 10mg/L)

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 (一) 管制目的：為減輕污染危害、避免污染擴大及保障人民健康，特劃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 (二) 管制範圍：參照作業原則規定，除污染場址外，併劃設場區外目前查證可能污染範圍為管制區，且為使管制區範圍明確，避免現地認定疑義，以農地坵塊邊界為管制區邊界進行劃設，管制區範圍包括通霄鎮大坪頂段 137、137-1、137-2、137-3、328-1、328-3、328-4 等 7 筆地號土地及 107、136、136-1、136-2、620-16、621 等 6 筆地號部分土地。(管制範圍示意圖如附件)
- (三) 管制事項：管制區內之管制事項依據土污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並依同法第 18 條規定，禁止在污染管制區內種植食用作物、畜養家禽、家畜及養殖或採捕食用水產動、植物，並禁止抽取、使用管制區地下水，另依同法第 19 條規定，於管制區內從事土壤挖除、回填、暫存、運輸或地下水抽出等工作，應檢具清理或污染防治計畫書，報請本府核定後，始得實施。(四) 自公告之日起，管制區內之土地使用或人為活動予以管制或限制。

縣長 徐耀昌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探採事業部採油工程處鐵砧山礦場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公告附圖



※※※※※
草 案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6 日
府社老字第 1080078005B 號

主旨：預告訂定「苗栗縣社會福利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草案)」。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苗栗縣政府社會處。
- 二、訂定依據：「財團法人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一條第三項；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二十五條第五項及相關法令。
- 三、訂定「苗栗縣社會福利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草案)」如附件。
-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苗栗縣政府社會處（老人福利科）。
 - (二)地址：360 苗栗市縣府路 100 號。
 - (三)電話：037-329460。
 - (四)傳真：037-355329。
 - (五)電子郵件：e0504@ems.miaoli.gov.tw。

附「苗栗縣社會福利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社會福利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 草案總說明

財團法人法業經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70080881 號令制定公布，原文 76 條，並於公布後 6 個月(108 年 2 月 1 日)實施，此法律之制定通過，可使財團法人制度有完整規範可供遵循，促進公益業務之推展。

依據財團法人法授權主管機關訂定之相關子法計有 17 項，其中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一條第三項；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二十五條第五項等條文皆有授權主管機關訂定最低捐助財產總額、現金總額比率、對個別團體、法人及個人之年度捐贈一定金額、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之一定金額等規定。

為妥善管理社會福利財團法人，爰依據財團法人法之授權及相關法令，擬具「苗栗縣社會福利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草案計 19 條，其重點如下：

- 一、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及執行單位。(草案第二條)
- 三、本辦法之財團法人定義。(草案第三條)
- 四、名稱規範。(草案第四條)
- 五、最低捐助金額及現金比率。(草案第五條)
- 六、申請設立應備文件及主管機關程序。(草案第六條)
- 七、設立許可後應辦理事項。(草案第七條)
- 八、年度收入支出比例。(草案第八條)
- 九、年度預決算所需文件。(草案第九條)
- 十、董事會議普通決議及特別決議事項規定。(草案第十條)
- 十一、主管機關得派員檢查項目。(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針對個人、團體之年度捐贈一定金額限制。(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應建立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會計師簽證之財產總額及年度收入。(草案第十三條)
- 十四、接受捐贈之款項及不動產程序。(草案第十四條)
- 十五、應納入基金管理之項目。(草案第十五條)
- 十六、輔導及評鑑辦法。(草案第十六條)
- 十七、相關財務準則及文件另公告之。(草案第十七條)
- 十八、未規定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草案第十八條)
- 十九、本辦法生效日。(草案第十九條)

苗栗縣社會福利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草案)

逐條說明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財團法人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一條第三項；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二十五條第五項及相關法令訂定之。	本辦法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單位為本府社會處。	本辦法主管機關及執行單位。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財團法人，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指捐助章程規定其主要業務或受益範圍僅及於本縣，且以推動符合社會福利慈善公益業務為目的，從事社政、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兒童及少年福利、社會救助、老人及身心障礙福利或其他有關社會福利業務等服務，由捐助人捐助一定財產，經本府許可，並向法院登記之組織。	本條文所稱財團法人以推動符合社會福利慈善公益業務為目的，從事社政、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兒童及少年福利、社會救助、老人及身心障礙福利或其他有關社會福利等業務。
第四條 財團法人應於其名稱冠以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之名義，並註明類別屬性。	依據財團法人法第五條，地方性財團法人並應冠以所屬地方自治團體之名稱，另為明確本府社會處所轄之財團法人類型，應註明其社會福利性質。
第五條 財團法人申請設立時，本府應審酌其捐助財產總額是否足以達成設立目的及業務宗旨。前項捐助財產總額之最低數額為新臺幣一千萬元。	依據財團法人法第九條第一項及第九條第二項，訂定最低捐助財產總額為一千萬元，一千萬之現金比率為百分之百，超過一千萬部分得以其他動產、不動產或有價證券

第二項最低數額一千萬元之現金比率為百分之百，超過一千萬元部分得以其他動產、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代之。	代之，以確保財團法人資金穩定性。
第六條 申請財團法人設立許可，應檢附下列文件一式四份供本府審核： 一、本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文件。 二、籌備會議紀錄及第一屆第一次董事會議紀錄。 三、捐助人名冊。 四、職員名冊。 五、員工待遇表。 六、會計制度。 七、願任董事或監察人其配偶與三親等內親屬關係表及切結書。 八、捐助人如係法人或團體者，應檢附該法人或團體捐助承諾之會議紀錄、該法人或團體主管機關同意函影本。 九、其他應備文件。 本府受理前項申請設立財團法人文件後，經審查許可者，發給設立許可書，並將許可書及其附件二份加蓋印信，發還申請人。	一、參照財團法人法第十條第一項訂定申請設立許可之應備文件。 二、本府受理申請後，應將許可書及附件二份加蓋印信後發還申請人。
第七條 財團法人經本府許可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財團法人收受設立許可書後十五日內向該管法院聲請登記，並於完成登記後將登記證書及法院公告影本報本府備查。 二、財團法人完成登記後應向主事	一、依據財團法人法第十二條，財團法人收受設立許可書後應依限向法院聲請登記，另登記後應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扣繳單位及將捐助財產移轉財團法人，並報送相關資料予主管機關。 二、設立許可事項變更，應於期限

務所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扣繳單位設立登記，並將扣繳單位編號報本府備查。 三、捐助人或遺囑執行人應於向法院完成設立登記後，將捐助財產全部移轉財團法人，以財團法人名義登記或專戶儲存，並報本府備查。 四、設立許可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事項發生後三十日內報請本府許可，於許可後十五日內向該管法院為變更登記，並於取得換發法人登記證書後十五日內，將該登記證書及法院公告影本送本府及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備查。	內依相關程序辦理之。
第八條 財團法人應以捐助財產孳息及法人成立後之所得辦理各項業務，不得動用最低捐助財產總額。 財團法人用於社會福利支出不得低於年度總收入之百分之六十。	一、最低捐助財產總額為財團法人之成立基礎，為確保財團法人之財務穩健，不得動用最低捐助財產。 二、依稅法相關規定以及為彰顯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性質，每年度用於社會福利支出不得低於年度總收入百分之六十。
第九條 財團法人應於每年一月底前，將年度業務計畫書、經費預算書、職員名冊及員工待遇表，提經董事會議討論通過後，連同會議紀錄報本府備查；並於年度結束五個月內，將前一年度之執行業務報告書、經費決算書、資產負債平衡表、財產總額清冊(含證明文件)、財產目錄、會計師財務查核簽證報	依據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五條，財團法人應於每年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將其當年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每年結束後五個月內，將其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分別提請董事會通過後，送主管機關備查。

表(符合第十三條所定金額者)、監察報告書(設有監察人者)及基金存款證明文件,提經董事會議討論通過後,連同會議紀錄及其他指定文件報本府備查。	
第十條 董事會決議種類分為普通決議及特別決議,下列重要事項應經特別決議,並陳報本府許可後行之: 一、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二、基金之動用。 三、以基金填補短絀。 四、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 五、董事之選任及解任。 六、解散。 七、重大財產處分或設定負擔。 八、附屬作業組織設置。 九、其他經本府指定之事項。 前項重要事項及財團法人合併之議案,應於會議十日前,其餘事項則於前七日,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及本府,本府得派員列席。	一、依據財團法人法第四十五條規定,董事會議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及特別決議,本條明定重要事項,因解散、重大財產(如各項投資、財產權…等)處分及設定負擔、附屬作業組織設置涉及組織之重大財產及組織營運議題,屬重要事項,需經董事會議多數出席及決議。 二、鑒於重要事項之討論,影響財團法人之營運至深且鉅,爰於第三項明定應於會議十日前,先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及主管機關,並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重要事項討論,俾全體董事得預先知悉討論內容,以充分準備,並利於主管機關監督管理,其餘事項則於七日前,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及主管機關即可。
第十一條 本府得派員檢查財團法人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有無違反許可條件、財產保存、保管運用情形、財務狀況、公益績效等。	依據財團法人法,財團法人之設立,既須經主管機關許可,自當由其監督財團法人之運作,故主管機關具相關查核權限。
第十二條 財團法人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之獎助或捐贈悉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	一、財團法人辦理獎助或捐贈者,應以捐助章程所定業務項目為限,並應符合普遍性及公平性原則。

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稱一定金額為新臺幣二百萬元整。	二、依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財團法人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之獎助或捐贈之一定金額不受年度支出百分之十限制，並依據同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明定一定金額為新臺幣二百萬元整。
第十三條 財團法人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三千萬元以上或年度收入總額達一千萬元以上者，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本府備查；其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應依指導，訂定誠信經營規範。 前項之金額，係指前一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所列金額。 第一項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應於年度結束後一年內報本府備查，已報備查者，無須再次辦理。	一、依據財團法人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訂定，新增財產總額三千萬以上及年收入一千萬以上者應提供會計師財簽及配合相關規範。 二、本條所指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為一次性備查，達一定金額之財團法人，如曾完成備查，後續除因應實際情形有修正需求外，無須逐年備查之。
第十四條 財團法人接受捐助（贈）不動產，該不動產應屬無設定負擔且應即無條件辦理產權轉移登記予財團法人。	為確保財團法人財務正常運作，且重申財團法人之公益性質，接受捐助（贈）之不動產應屬無設定負擔，且應無條件辦理產權轉移，避免不當利益交換。
第十五條 除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所應納入之基金項目外，財團法人於成立後增置之不動產，皆應納入基金管理。	為妥善管理及監督財團法人之不動產管理，增訂財團法人程序後增置之不動產（含購置及接受捐贈等），皆應依循程序納入基金總額。
第十六條 本府對財團法人得辦理輔導及評鑑事宜。 前項實施規定，由本府另定之。	依據財團法人法第七十四條，主管機關得對財團法人辦理輔導及評鑑事宜。

第十七條 有關誠信經營規範之指導原則、會計處理準則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預決算相關格式、項目、編製方式、應記載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本府另定之。	依據財團法人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第二十五條第五項，本辦法規定之報表、查核結果等相關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因財團法人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皆應依相關法令配合之。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施行日期。

苗栗縣社會福利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草案)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財團法人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一條第三項；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二十五條第五項及相關法令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單位為本府社會處。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財團法人，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指捐助章程規定其主要業務或受益範圍僅及於本縣，且以推動符合社會福利慈善公益業務為目的，從事社政、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兒童及少年福利、社會救助、老人及身心障礙福利或其他有關社會福利業務等服務，由捐助人捐助一定財產，經本府許可，並向法院登記之組織。
- 第四條 財團法人應於其名稱冠以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之名義，並註明類別屬性。
- 第五條 財團法人申請設立時，本府應審酌其捐助財產總額是否足以達成設立目的及業務宗旨。
前項捐助財產總額之最低數額為新臺幣一千萬元。
第二項最低數額一千萬元之現金比率為百分之百，超過一千萬元部分得以其他動產、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代之。
- 第六條 申請財團法人設立許可，應檢附下列文件一式四份供本府審核：
- 一、本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文件。
 - 二、籌備會議紀錄及第一屆第一次董事會議紀錄。
 - 三、捐助人名冊。
 - 四、職員名冊。
 - 五、員工待遇表。
 - 六、會計制度。
 - 七、願任董事或監察人其配偶與三親等內親屬關係表及切結書。
 - 八、捐助人如係法人或團體者，應檢附該法人或團體捐助承諾之會議紀錄、該法人或團體主管機關同意函影本。
 - 九、其他應備文件。
- 本府受理前項申請設立財團法人文件後，經審查許可者，發給設立許可書，並將許可書及其附件二份加蓋印信，發還申請人。

第七條 財團法人經本府許可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財團法人收受設立許可書後十五日內向該管法院聲請登記，並於完成登記後將登記證書及法院公告影本報本府備查。
- 二、財團法人完成登記後應向主事務所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扣繳單位設立登記，並將扣繳單位編號報本府備查。
- 三、捐助人或遺囑執行人應於向法院完成設立登記後，將捐助財產全部移轉財團法人，以財團法人名義登記或專戶儲存，並報本府備查。
- 四、設立許可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事項發生後三十日內報請本府許可，於許可後十五日內向該管法院為變更登記，並於取得換發法人登記證書後十五日內，將該登記證書及法院公告影本送本府及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備查。

第八條 財團法人應以捐助財產孳息及法人成立後之所得辦理各項業務，不得動用最低捐助財產總額。

財團法人用於社會福利支出不得低於年度總收入之百分之六十。

第九條 財團法人應於每年一月底前，將年度業務計畫書、經費預算書、職員名冊及員工待遇表，提經董事會議討論通過後，連同會議紀錄報本府備查；並於年度結束五個月內，將前一年度之執行業務報告書、經費決算書、資產負債平衡表、財產總額清冊(含證明文件)、財產目錄、會計師財務查核簽證報表(符合第十三條所定金額者)、監察報告書(設有監察人者)及基金存款證明文件，提經董事會議討論通過後，連同會議紀錄及其他指定文件報本府備查。

第十條 董事會決議種類分為普通決議及特別決議，下列重要事項應經特別決議，並陳報本府許可後行之：

- 一、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 二、基金之動用。
- 三、以基金填補短絀。
- 四、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
- 五、董事之選任及解任。
- 六、解散。
- 七、重大財產處分或設定負擔。

八、附屬作業組織設置。

九、其他經本府指定之事項。

前項重要事項及財團法人合併之議案，應於會議十日前，其餘事項則於前七日，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及本府，本府得派員列席。

第十一條 財團法人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之獎助或捐贈悉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

本府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稱一定金額為新臺幣二百萬元整。

第十二條 財團法人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之獎助或捐贈，悉依本法規定辦理。

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所稱一定金額為新臺幣二百萬元整。

第十三條 財團法人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三千萬元以上或年度收入總額達一千萬元以上者，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本府備查；其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應依指導，訂定誠信經營規範。

前項之金額，係指前一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所列金額。

第一項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應於年度結束後一年內報本府備查，已報備查者，無須再次辦理。

第十四條 財團法人接受捐助（贈）不動產，該不動產應屬無設定負擔且應即無條件辦理產權轉移登記予財團法人。

第十五條 除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所應納入之基金項目外，財團法人於成立後增置之不動產，皆應納入基金管理。

第十六條 本府對財團法人得辦理輔導及評鑑事宜。

前項實施規定，由本府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有關誠信經營規範之指導原則、會計處理準則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預決算相關格式、項目、編製方式、應記載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本府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7 日
府社婦字第 1080094549 號

主旨：預告修訂「苗栗縣婦女福利服務中心場地使用管理及收費標準」

第二條及第四條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苗栗縣政府

二、苗栗縣婦女福利服務中心場地使用管理及收費標準」第二條、第四條

修正草案、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三、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

起 15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苗栗縣政府社會處。

(二)地址：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 1 號。

(三)電話：037-558084。

(四)傳真：037-558045。

(五)電子郵件：childyy@ems.miaoli.gov.tw。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婦女福利服務中心場地使用管理及收費標準 第二條、第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苗栗縣婦女福利服務中心場地使用管理及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自 104 年 4 月 10 日府行法字第 1040071850 號令發布施行，因應本府爭取衛生福利部前瞻基礎建設經費補助修繕本縣婦女福利服務中心增設廚房教學區，並於 108 年 3 月 8 日揭牌使用，因本標準第二條所稱場地僅包含二樓大型會議廳及三樓多功能演藝廳，因應新增設空間管理需要，爰修正本標準第二條及第四條附表，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本標準第二條所稱場地增訂三樓廚房教學區(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修正本標準第四條附表，增訂三樓廚房教學區之使用管理及收費標準(修正條文第四條)。

苗栗縣婦女福利服務中心場地使用管理及收費標準 第二條、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標準所稱場地，係指服務中心之二樓大型會議室、三樓多功能演藝廳及 <u>三樓廚房教學區</u> 。	第二條 本標準所稱場地，係指服務中心之二樓大型會議室及三樓多功能演藝廳。	增訂本標準所稱場地包含三樓廚房教學區，並配合酌做文字修正。
第四條 場地開放租借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六上午八時至下午九時，分為上午與下午及晚間三時段，收費標準(如附表)。	第四條 場地開放租借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六上午八時至下午九時，分為上午與下午及晚間三時段，收費標準(如附表)。	修正附表，增訂三樓廚房教學區之使用管理及收費標準。

苗栗縣婦女福利服務中心場地使用管理及收費標準 第二條、第四條修正草案

第二條 本標準所稱場地，係指服務中心之二樓大型會議室、三樓多功能演藝廳及三樓廚房教學區。

第四條 場地開放租借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六上午八時至下午九時，分為上午與下午及晚間三時段，收費標準(如附表)。

苗栗縣婦女福利服務中心場地維護費收費標準表

附表

場地別(容納人數)		二樓大型會議室(80人)		單位：新臺幣
對象區分	各機關、學校及非營利組織辦理公益活動	營利組織及其他		
場地維護費 時段區分	星期一至五 0800-1700 (任擇4小時)	1500	3000	
	星期六全天 星期一至五 1700-2100 (任擇4小時)	2000	3500	
場地別(容納人數)		三樓多功能演藝廳(140人)		
對象區分	各機關、學校及非營利組織辦理公益活動	營利組織及其他		
場地維護費 時段區分	星期一至五 0800-1700 (任擇4小時)	2000	4000	
	星期六全天 星期一至五 1700-2100 (任擇4小時)	2500	4500	
場地別(容納人數)		三樓廚房教學區(20人)		
對象區分	各機關、學校及非營利組織辦理公益活動	營利組織及其他		
場地維護費 時段區分	星期一至五 0800-1700 (任擇4小時)	500	2000	
	星期六全天 星期一至五 1700-2100 (任擇4小時)	1000	3000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7 日
府教社字第 1080094541 號

主旨：預告修正「苗栗縣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及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苗栗縣政府。

二、修正依據：總統令 106 年 6 月 14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73311 號、

教育部 107 年 2 月 8 日臺教社（一）字第 1070018645B 號令辦理。

三、「苗栗縣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如附件。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苗栗縣政府教育處社會教育科。

（二）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 100 號。

（三）電話：037-559687。

（四）傳真：037-324626。

（五）電子郵件：yunru9510555@ems.miaoli.gov.tw

附「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草案」。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部分條文

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配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及「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之修正，並考量本縣短期補習班管理實務上之需要，爰參考前開規定修正苗栗縣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下稱本規則)，修正內容要點說明如下：

- 一、 配合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二條規定，增訂短期補習班人數之界定基準。(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 增訂短期補習班擬聘僱教職員工名冊之「教職員工」意涵。(修正條文第八條)
- 三、 明定補習班應揭露之資訊及其有配合提供資訊之義務。(修正條文第十條之一)
- 四、 配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修正公布第九條規定，爰修正本規則援引項次。(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
- 五、 考量短期補習班管理實務之需要，增訂外國人行為良好證明文件定義與範圍及雙(多)重國籍者身分查核之處理方式。(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之一)

苗栗縣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補習班，指以補充國民生活知識，傳授實用技藝，實踐終身學習為目的，於固定場址，對外招生達<u>五人以上</u>，並收取費用及授課之短期補習教育之機構。 私人或團體依其他法令規定，向中央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相關機關辦理登記或申請核准舉辦之訓練、活動或課程，不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補習班，指以補充國民生活知識，傳授實用技藝，實踐終身學習為目的，於固定場址，對外招生並收取費用及授課之短期補習教育之機構。 私人或團體依其他法令規定，向中央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相關機關辦理登記或申請核准舉辦之訓練、活動或課程，不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配合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新增補習班人數之界定基準。
第八條 補習班經核准設立者，應由設立人於六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府申請立案： 一、立案申請書。 二、擬聘僱教職員工名冊：包括學經歷證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並應附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技藝類科教學人員並應檢附有關之技能證明文件。 三、班舍使用權證明文件：應附租賃或同意使用證明文件，期間應在二年以上，且租賃契約應經公證或認證；該班舍應有獨立之門牌號碼。 四、財產目錄：包括課桌椅、圖書、儀器、安全設備及其他教學器材。 五、設立人、班主任及教職員非具有現職軍公教人員身分之切結書。 <u>前項第二款所稱教職員</u>	第八條 補習班經核准設立者，應由設立人於六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府申請立案： 一、立案申請書。 二、擬聘僱教職員工名冊：包括學經歷證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並應附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技藝類科教學人員並應檢附有關之技能證明文件。 三、班舍使用權證明文件：應附租賃或同意使用證明文件，期間應在二年以上，且租賃契約應經公證或認證；該班舍應有獨立之門牌號碼。 四、財產目錄：包括課桌椅、圖書、儀器、安全設備及其他教學器材。 五、設立人、班主任及教職員非具有現職軍公教人員身分之切結書。 前條申請設立程序，得併	一、參照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九條規定增訂補習班教職員工之定義，另補習班招生期間聘請臨時人員或工讀生於班外發送傳單，因工作內容未實際接觸學生，故不在此限。 二、本條第三項，配合增列第二項規定，將所定「前項」修正為「第一項」。

<u>工，指短期補習班直接或間接聘僱，於補習班內實際從事教學、協助教學、擔任輔導、行政及其他提供勞務工作之人員。</u> 前條申請設立程序，得併同<u>第一項</u>申請立案程序辦理。併案申請時，設立人應檢具第七條、第八條規定文件辦理。	同前項申請立案程序辦理。併案申請時，設立人應檢具第七條、第八條規定文件辦理。	
第十條之一 本府為管理補習班業務，應於苗栗縣短期補習班資訊管理系統揭露下列相關資訊： 一、補習班名稱。 二、班舍地址。 三、使用面積（包括教室面積及教室數）。 四、設立人或其代表人姓名。 五、負責人姓名。 六、核定辦理之類科（包括核准班級數、每班核准人數）。 七、核准日期、立案文號。 八、教職員工姓名及教學人員學經歷。 前項各款資訊，補習班有配合提供之義務。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十一條之一規定增訂，以使現行「苗栗縣短期補習班資訊管理系統」相關資訊之揭露，有依據之法規，並明定補習班業者有配合提供資訊之義務。
第二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補習班設立人、班主任： 一、現役軍人、現職公務人員、現任公立學校專任教師、代理代課教師及在學學生。但設立人或班主任因在職進修取得學生身分者，不在此限。 二、曾犯殺人、搶劫、搶奪、強盜、恐嚇取財、擄人勒贖、詐欺、背信或侵占	第二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補習班設立人及班主任： 一、現役軍人、現職公務人員、現任公立學校專任教師、代理代課教師及在學學生。但設立人或班主任因在職進修取得學生身分者，不在此限。 二、曾犯殺人、搶劫、搶奪、強盜、恐嚇取財、擄人勒贖、詐欺、背信或侵占	配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修正公布第九條規定，爰修正本規則援引項次。

罪，經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五年。 三、曾服公職，因貪污、瀆職罪經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三年。 四、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五、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六、有本法第九條第八項情形。 有本法第九條第八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補習班教職員工。 補習班不得聘請現任公立學校專任教師兼課。	罪，經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五年。 三、曾服公職，因貪污、瀆職罪經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三年。 四、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五、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六、有本法第九條第二項各款情形之一。 有本法第九條第二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補習班教職員工。 補習班不得聘請現任公立學校專任教師兼課。	
第二十一條之一 本法第九條第四項所定外國人於第一次申請聘僱許可時應檢附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其所稱行為良好，指無本法第九條第六項所定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性霸凌或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犯罪紀錄。 補習班聘僱之教職員工，於聘僱前或異動時，經其聲明或切結具有雙（多）重國籍者，應併檢附本法第九條第四項所定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及雙（多）重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		一、本條新增。 二、參照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考量短期補習班管理實務之需要，增訂外國人行為良好證明文件定義與範圍及雙（多）重國籍者身分查核之處理方式。
第二十三條 補習班應與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簽訂書面契約，其契約書之格式、內容，應符合本法第九條第二項所定定型化契約範本及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	第二十三條 補習班應與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簽訂書面契約，其契約書之格式、內容，應符合本法第九條第五項所定定型化契約範本及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	配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修正公布第九條規定，爰修正本規則援引項次。

苗栗縣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管理苗栗縣短期補習班(以下簡稱補習班)，特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及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第三條規定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補習班，指以補充國民生活知識，傳授實用技藝，實踐終身學習為目的，於固定場址，對外招生達五人以上，並收取費用及授課之短期補習教育之機構。

私人或團體依其他法令規定，向中央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相關機關辦理登記或申請核准舉辦之訓練、活動或課程，不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私人、學校、機關、團體設立或附設補習班時，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前項私人屬自然人者，包括依法取得外僑居留證之外國人。

第二章 名稱、類科、課程及修業期間

第四條 補習班分為技藝及文理二類，得合併設置。

補習班不得設置與醫療行為、航空器飛行有關，或違反身心健康發展、公序良俗或其他法令之類科，亦不得藉實作或訓練之名，從事任何醫療行為及航空器飛行。

第五條 補習班使用之名稱，應標明所辦理類別，並不得以國名、地名或其他有使公眾誤認為本國或外國國家公務機關或其所屬單位之虞之名稱。

補習班於苗栗縣行政區域內不得使用與其他於苗栗縣已立案補習班相同之名稱或服務標章。但設立人相同或經立案在前之補習班授權使用其名稱或服務標章者，得使用分班名稱或其名稱得冠以連鎖加盟字樣。

補習班由學校、機關、團體或法人附設者，應冠以該學校、機關、團體或法人之名稱；其非由學校、機關、團體或法人附設者，不得使用學校、機關、團體或法人之名稱。但本規則施行前，已核准立案者，不在此限。

補習班對外招生或為其他法律行為時，應以核准立案之名稱全名具名。

第六條 補習班之授課得採定時制、按日制、間日制或週末制。但不得以幼兒園模式施以幼童教學。

依本法第六條規定，補習班修業期限為一個月至一年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間逾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者，應分為二期；逾一年者，應分為三期，每期不得逾六個月。

補習班招生、收費及課程，應依前項各期分別為之，並將相關資料留班備查。

第三章 設立、立案、變更及停辦

第七條 補習班之設立，應由設立人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府申請設立：

- 一、設立計畫書，應包括設立宗旨、擬設名稱、班址、教室面積、班舍總面積、設立人、負責人與班主任姓名、擬辦類科及班數。
- 二、課程內容及進度表、科目表、每期修業期間、每期每週上課時數、教室週課表及教材大綱。
- 三、負責人、設立人及班主任學、經歷證明文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等基本資料。班主任應附專任切結書，技藝類科班主任並應檢附有關之技能證明文件。
- 四、班舍核准作為補習班使用用途之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平面圖及消防安全設備平面圖。
- 五、組織編制及人員配置。
- 六、其為共同設立者，共同設立人名冊，並應推舉一人為代表人。前

項第四款核准平面圖及消防安全設備平面圖，應標明教室面積，並標示辦公室、安全及衛生設備。

本府得專案評估同一棟大樓建築安全、防火避難設備等，以限制補習班之設立及其招收人數。

第八條 補習班經核准設立者，應由設立人於六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府申請立案：

- 一、立案申請書。
- 二、擬聘僱教職員工名冊：包括學經歷證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並應附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技藝類科教學人員並應併檢附有關之技能證明文件。
- 三、班舍使用權證明文件：應附租賃或同意使用證明文件，期間應在二年以上，且租賃契約應經公證或認證；該班舍應有獨立之門牌號碼。
- 四、財產目錄：包括課桌椅、圖書、儀器、安全設備及其他教學器材。
- 五、設立人、班主任及教職員非具有現職軍公教人員身分之切結

書。

前項第二款所稱教職員工，指短期補習班直接或間接聘僱，於補習班內實際從事教學、協助教學、擔任輔導、行政及其他提供勞務工作之人員。

前條申請設立程序，得併同第一項申請立案程序辦理。併案申請時，設立人應檢具第七條、第八條規定文件辦理。

第九條 補習班經核准立案後，由本府發給立案證書，並記載下列事項：

- 一、名稱。
- 二、班舍地址、教室面積、班舍總面積。
- 三、設立人或其代表人姓名。
- 四、負責人姓名。
- 五、核定辦理之類科。
- 六、核准日期、文號。
- 七、核准辦理之科目、班級數、招生對象、修業期間、每班每週教學時數。

前項立案證書應懸掛於補習班內足資辨識之明顯處所。

補習班立案證書不得出售、贈與、出租或設質。如無法繼續辦理時，其設立人應報請本府廢止原核准立案。

第十條 前條第一項立案證書記載事項如有變更，應由設立人或其代表人填具申請書，向本府申請，經核准辦理變更登記後，換發立案證書。

立案證書如有破損或遺失情事，應由設立人或其代表人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原立案證書或出具切結書，向本府申請換發或補發。

有共同設立人者，第一項及第二項申請書，應由全體設立人共同簽名。

第十條之一 本府為管理補習班業務，應於苗栗縣短期補習班資訊管理系統揭露下列相關資訊：

- 一、補習班名稱。
- 二、班舍地址。
- 三、使用面積（包括教室面積及教室數）。
- 四、設立人或其代表人姓名。
- 五、負責人姓名。
- 六、核定辦理之類科（包括核准班級數、每班核准人數）。
- 七、核准日期、立案文號。
- 八、教職員工姓名及教學人員學經歷。

前項各款資訊，補習班有配合提供之義務。

第十一條補習班經核准立案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檢具各該款

所列之文件，報請本府核准：

一、班名之變更：

- (一) 變更申請書。如為共同設立者，應經全體設立人共同簽名。
- (二) 原補習班變更班名切結書。
- (三) 原立案證書。

二、班舍變更或增減：

- (一) 變更申請書。如為共同設立者，應經全體設立人共同簽名。
- (二) 新增或變更班舍位置略圖。
- (三) 新增或變更班舍使用權證明書（如係租賃，租期須二年以上）。該班舍應有獨立之門牌號碼。
- (四) 新增或變更班舍核准作為補習班使用用途之建築物使用執照、平面圖及消防安全設備平面圖（應標明教室面積，並標示辦公室及安全衛生等設備）。
- (五) 財產目錄：包括課桌椅、圖書、儀器、安全設備及其他教學器材。
- (六) 原立案證書。

三、設立人或其代表人變更：

- (一) 變更申請書。如為共同設立者，應經全體設立人共同簽名。
- (二) 新任設立人（新設立代表人）或新增共同設立人名冊（含其學經歷證明文件、照片、身分證明文件及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 (三) 補習班變更後之設立人或其代表人保證承受原設立人或其代表人有關補習班一切權利義務之切結書，補習班經營權轉讓予他人者，應檢附載明雙方權利義務之轉讓書。
- (四) 新設立人或其代表人有權使用之班舍使用權證明文件（期間須在二年以上）。
- (五) 原立案證書。

四、班主任之變更：

- (一) 變更申請書。如為共同設立者，應經全體設立人共同簽名。
- (二) 新聘班主任學、經歷證明文件、身分證影本及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其為技藝補習班者，應另檢附有關之技能證明文件。
- (三) 班主任專任切結書。

五、科目、班級數、招生對象、修業期間、每班每週教學時數之變更或增減：

(一) 變更申請書。如為共同設立者，應經全體設立人共同簽名。

(二) 所有教師履歷名冊：包括教師學歷證件、身分證影本及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為技藝類科者，應另檢附有關之技能證明文件。

(三) 教學科目總表、每週總教學時數、每班教材大綱、每間教室週課表。

(四) 原立案證書。

六、換(補)發立案證書：

(一) 換(補)發申請書。如為共同設立者，應經全體設立人共同簽名。

(二) 原立案證書。原立案證書遺失者，檢附設立人切結書；如為共同設立者，應經全體設立人共同簽名。

七、停辦：

(一) 停辦申請書。如為共同設立者，應經全體設立人共同簽名。

(二) 在班學生權益事項均已妥善處理並保障之切結書。

(三) 原立案證書影本。

八、廢止立案：

(一) 廢止立案申請書。如為共同設立者，應經全體設立人共同簽名。

(二) 在班學生權益事項均已妥善處理並保障之切結書。

(三) 原立案證書。

第一項第七款補習班申請停辦者，應敘明事由、停辦期間、學生權益事項妥善處理方式，由設立人或其代表人向本府申請，經核准後，始得為之。

前項停辦期間以六個月為限，必要時，得申請縮短或延長一次，最長不得逾六個月。補習班應於停辦期間屆滿二個月前填具申請書，並檢具復辦計畫及相關文件、資料，向本府申請，經核准後，始得復辦。

第十二條補習班教室總面積不得少於三十平方公尺，平均每一學生使用教室單位面積不得少於一點二平方公尺。

補習班招收未滿六歲幼兒者，其班舍不得設置於四樓以上。但採一對一個別教學或有家長陪同學習者，不在此限。

補習班班舍建築之採光、照明、通風、樓梯寬度、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等，應符合有關法令規定。

班舍建築總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應置防火管理人。

第十三條 補習班使用分班名稱申請設立，由原設立人或經原補習班授權使用名稱者提出申請；其設立與立案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辦理，於申請時並應檢附原立案證書。

商標經授權使用者，得與班名併列。

補習班擬增設班舍或教室，應經本府核准；其距離不得超過立案班址一百公尺。

第四章 設備及管理

第十四條 補習班應置下列設備：

一、教室應依補習班性質置備教學之必要設備，其規格與數量應符合課程及教學需要。

二、圖書、儀器、掛圖等教學器材，應根據教學及實習需要置備。

第十五條 補習班之班名，應以核准立案之名稱全名書寫。

第十六條 補習班對外懸掛招牌時，招牌名稱應載明與核准立案證書所載名稱（含類科）相同之文字。

補習班招生應秉持誠信、公開、正確之原則，其宣傳資料或廣告內容，不得誇大不實、引人誤解、違反公序良俗或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前項宣傳或廣告應於明顯處載明本府核准立案之文號。

第十七條 補習班招生簡章內容，應包括核准辦理之類科、招收班數、人數、開課日期、當期修業期間、收退費規定、核准立案之機關及文號。

第十八條 補習班應置教職員名冊、學生名冊、招生簡章、課程表、教學進度表及財產目錄等，並按時填載以備查考。

第五章 負責人及教職員工

第十九條 補習班之負責人應年滿二十歲。

補習班由學校、機關或團體附設者，以其班主任為負責人；由法人附設者，以其董（理）事長或有代表法人資格之董（理）事為負責人；由自然人設立者，以設立人為負責人，設立人為二人以上者，以推舉之代表人為負責人。

第二十條 補習班置班主任一人，應為專任，綜理班務；並得視班務需要設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及組員若干人，分別辦理各組事務。補習班班主任，應由年滿二十歲，並具備下列資格之本國人擔任：

一、技藝類科補習班：

（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者。

（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並具有所設

各類科技能之一且持有證明文件者。

- (三) 理燙髮、美容、縫紉、編織、插花、烹飪或其他以實用技能為主之類別，其班主任得為國民中學或初級中學以上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並具有所設各類科技能之一且持有證明文件者。

二、文理類科補習班：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者。

設立人或其代表人具有其前項資格者，得兼任該班班主任。

非由外國人申請設立之補習班，經核准辦理科目均為外國語文，且招收對象均為成人者，其班主任得由依法取得永久居留及工作許可之外國人擔任，不受第二項應由本國人擔任之限制。

第二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補習班設立人、班主任及教職員工：

- 一、現役軍人、現職公務人員、現任公立學校專任教師、代理代課教師及在學學生。但設立人或班主任因在職進修取得學生身分者，不在此限。
- 二、曾犯殺人、搶劫、搶奪、強盜、恐嚇取財、擄人勒贖、詐欺、背信或侵占罪，經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五年。
- 三、曾服公職，因貪污、瀆職罪經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三年。
- 四、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 五、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六、有本法第九條第八項情形。

有本法第九條第八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補習班教職員工。

補習班不得聘請現任公立學校專任教師兼課。

第二十一條之一 本法第九條第四項所定外國人於第一次申請聘僱許可時應檢附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其所稱行為良好，指無本法第九條第六項所定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性霸凌或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犯罪紀錄。

補習班聘僱之教職員工，於聘僱前或異動時，經其聲明或切結具有雙（多）重國籍者，應併檢附本法第九條第四項所定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及雙（多）重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

第二十二條 補習班應聘請具其開設科目專業資格之教學人員。

前項專業資格，依國、內外公、私立學校、機構、單位

核發之畢（結）業證書或其他具體事實認定之。

外國人受僱於補習班，應依就業服務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章 收費、退費方式及基準

第二十三條 補習班應與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簽訂書面契約，其契約書之格式、內容，應符合本法第九條第二項所定定型化契約範本及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

第二十四條 補習班之收、退費規定，應公告於補習班明顯處所。
補習班報名表，除學生報名資料及簽章等內容外，並應載明參與補習之學生已知悉並了解收、退費之規定。
補習班收、退費之規定及前項學生已知悉並了解收、退費之規定，應由學生詳閱後於定型化契約簽章。

學生未成年者，其所簽訂之報名表，應經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始生效力。補習班處理退費事宜時，亦同，該退費並應通知其法定代理人具領。

第二十五條 補習班收取費用，應掣給正式收據，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學生繳回收據收執聯。

前項收據，應載明補習班名稱、班址、立案證號、修業期間、收費項目、各項金額、總額及退費規定。

第二十六條 補習班學生繳納費用後離班者，補習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 一、學生於實際開課日前提出退費申請者，應退還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總額百分之九十。但所收取之百分之十部分逾新臺幣一千元部分，仍應退還。
- 二、學生於實際開課日起，且未達全期或總課程時數之三分之一期間內提出退費申請者，應退還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總額之二分之一。
- 三、學生於達全期或總課程時數之三分之一以上期間提出退費申請者，所收取之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得全數不予退還。

補習班違反第六條第四項應依各期分別收費之規定，其收費超過分期規定者，該期部分適用前項規定退費，其餘所收費用應全額退還。

第一項約定繳納費用總額，不得扣除補習班訂定之報名費、訂位金或其他收費項目。

補習班所收取之代辦費，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

課程開始後始報名插班者，應以報名後最近一次上課日作為第一項所定開課日，並以該課程剩餘期間作為總課程時數。

學生課程時數、堂數或期間等之認定，以雙方約定為準；未約定者，依實際開課情形認定。

學生僅繳納訂金，於開課前即離班者，補習班不得要求其補足補習班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得扣除之學費不足額部分。

第二十七條 補習班有下列情形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一、因可歸責於補習班之事由，致未能開班上課者，應於原定開課日前公告並通知學生，並應於原定開課日起七日內，全額退還已繳之費用。

二、因可歸責於補習班之事由，於開課後因故停班或停課者，應按未上課日數比例退還已繳之費用。

三、因天災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補習班之事由，而有前二款之情形者，補習班應自事實發生日之次日起十日內，按事由發生後剩餘課程時數比例退還當期開班已繳之費用。但經學生同意以補課、提供授課錄影資料或其他適當方式處理者，不在此限。

學生因前項各款情事提出保留或轉讓要求，補習班拒絕時，應依前項規定退費。學生未成年者，所為保留或轉讓之意思表示，應經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有第一項各款情事，學生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仍繼續上課逾三次者，視為同意。

第二十八條 補習班經費之收支應建立會計制度，辦理會計事務。

第七章 班級人數及學生權益保障

第二十九條 補習班應依據教室容量訂定招生班級數及名額；每班不得超過六十人。補習班實施合班教學時，其教室人數容量，應由本府視消防安全、逃生通道之設置核定之；其人數上限以不超過一百二十人為限。

不同補習班間，不得實施合班教學。

第三十條 補習班不得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在學學生就讀學校之上課時間內，對其施以補習教育。

補習班不得妨礙在學學生之上課及作息；並不得至學校內為宣傳或招攬學生。

第三十一條 補習班學生無正式學籍，其學歷不予採認。

補習班學生修業完成，得由補習班發給結業證書；該證

書僅得作為該項技藝或文理課程學習之證明。

第三十二條 補習班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其投保範圍及最低投保金額如下：

一、身體傷亡：每一個人新臺幣二百萬元；每一事故新臺幣一千萬元。

二、財產損失：每一事故新臺幣二百萬元。

三、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新臺幣二千四百萬元。

第八章 檢查、輔導、評鑑及獎勵

第三十三條 本府對轄內補習班之招生、班級、學生、教職員工、設備及收退費等班務行政管理事項，得派員檢查，補習班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必要時，並得會同有關機關組成聯合輔導小組，定期或隨時抽查考核及輔導。

前項查核結果，本府得公告之。

第三十四條 本府得自行或委任、委託有關機關（構）、團體，定期對補習班辦理評鑑。

辦學績效卓著或有其他優良事蹟者，得由本府頒給獎狀或以其他方式表揚或獎勵。

第三十五條 未依本規則申請核准立案或經撤銷或廢止立案，而以補習班或類似補習班名義擅自招生者，依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九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補習班有本準則第三十五條或第三十六條規定所列情形者，本府得視其情節輕重，依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七條 補習班對其保存之個人資料檔案，應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並指定專人負責，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補習班不法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經本府查證屬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處罰。

第三十八條 補習班不得經營非屬短期補習教育之機構或業務；其設立人或代表人欲經營其他機構或業務，提供相關服務者，其設立、人員及設施，應依各相關設立、管理法規規定辦理；其辦理之場地，應與補習班場地明確區隔。

第三十九條 本規則規定之申請書、立案證書及收據等相關文件書表格式，由本府另定之。

第四十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5 日
府農畜字第 1080092428B 號

主旨：預告修正「苗栗縣新設置畜牧場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草案。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制定機關：苗栗縣政府

二、修正「苗栗縣新設置畜牧場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草案，相關條文內

容詳如草案說明。

三、對於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疑問，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7 日

內，向本府陳述意見或電洽：

（一）承辦單位：苗栗縣政府農業處（畜產科）

（二）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 100 號

（三）電話：037-351618

（四）傳真：037-358401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新設置畜牧場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修正草案 總說明

苗栗縣為期使畜牧業得以永續經營及兼顧環保，訂定苗栗縣新設置畜牧場管理自治條例(下稱本自治條例)，於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以府行法字第一零六零二四九三六零號令公布施行迄今已逾一年，為確保畜牧業永續發展及保障原有合法登記畜牧場權益，使本自治條例更臻完善，考量在距離限制下，新設置畜牧場地點找尋不易，修正距離長度為周界三百公尺以上及新設置畜牧場應距離設施之認定方式，並為保障原有合法畜牧場權益，增列原取得登記證之畜牧場，在原同意土地範圍內申請增(擴)、改建不受限制，爰修正第四條規定。

苗栗縣新設置畜牧場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

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苗栗縣(以下簡稱本縣)為管理新設置畜牧場，防範新設置畜牧場污染，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苗栗縣(以下簡稱本縣)為管理新設置畜牧場，防範新設置畜牧場污染，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家畜：係指牛、羊、馬、豬、鹿、兔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動物。 二、家禽：係指雞、鴨、鵝、火雞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動物。 三、畜牧場：係指飼養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規模之家畜、家禽場所。 四、新設置畜牧場：係指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後申請畜牧設施容許使用或已取得畜牧場登記而申請增(擴)建、改建之畜牧場。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家畜：係指牛、羊、馬、豬、鹿、兔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動物。 二、家禽：係指雞、鴨、鵝、火雞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動物。 三、畜牧場：係指飼養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規模之家畜、家禽場所。 四、新設置畜牧場：係指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後申請畜牧設施容許使用或已取得畜牧場登記而申請增(擴)建、改建之畜牧場。	本條未修正。
第四條 申請新設置畜牧場登記，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負責人或主要管理人員須具有職業學校以上畜牧、獸醫或畜牧獸醫科系畢業，或曾受各級政府機關辦理或委辦之畜牧專業訓練一個月以上有結業證明書，或具有	第四條 申請新設置畜牧場登記，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負責人或主要管理人員須具有職業學校以上畜牧、獸醫或畜牧獸醫科系畢業，或曾受各級政府機關辦理或委辦之畜牧專業訓練一個月以上有結業證明書，或具有	為保障自有者權益及考量在距離限制下，尋找新設置畜牧場地點不易，修正距離長度為周界三百公尺以上及新設置畜牧場

二年以上現場工作經驗經鄉(鎮、市)公所證明其資格者。 二、土地應屬依法可作畜牧設施使用者；畜牧設施使用之土地面積不超過畜牧場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八十；有建築物者應依法領有建築執照。 三、應設置畜禽廢污處理設備，並應符合有關法令規定之標準。但取得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同意委託代處理業處理廢污之證明或有足夠土地還原畜牧廢污經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認可者，得免設置。 四、主要畜牧設施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設置標準。 五、新設置畜牧場應距離商店、機關(構)、學校及非自有住宅(不含農舍)周界<u>三百公尺</u>範圍以上。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不受前項第五款之限制： 一、本自治條例公布前已取得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二、本自治條例公布前五年飼養有案之原地原貌畜牧場。 三、本自治條例公布前已取得畜牧場登記證，在原同意土地範圍內申請增(擴)建、改建者。	二年以上現場工作經驗經鄉(鎮、市)公所證明其資格者。 二、土地應屬依法可作畜牧設施使用者；畜牧設施使用之土地面積不超過畜牧場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八十；有建築物者應依法領有建築執照。 三、應設置畜禽廢污處理設備，並應符合有關法令規定之標準。但取得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同意委託代處理業處理廢污之證明或有足夠土地還原畜牧廢污經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認可者，得免設置。 四、主要畜牧設施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設置標準。 五、新設置畜牧場應距離商店、機關(構)、學校及住宅(不含農舍)周界五百公尺範圍以上。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增(擴)建、改建者，不受前項第五款<u>五百公尺</u>之限制： 一、本自治條例公布前已取得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二、本自治條例公布前五年飼養有案之原地原貌畜牧場。	應距離設施之自有住宅認定方式，僅就具備門牌之住宅坐落建築用地自有者，不受距離限制；另為讓既有合法登記畜牧場有效利用場內剩餘空地，爰增列已取得畜牧場登記證，在原同意土地範圍內申請增(擴)、改建不受限制。
第五條 新設置畜牧場申請農	第五條 新設置畜牧場申請農	本條未修正。

業用地作畜牧設施容許使用，應檢附下列相關文件一式三份，向土地所在之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並經初審符合相關規定後，層送本府核定： 一、申請書。 二、負責人及主要管理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三、新設置畜牧場坐落之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坐落於都市計畫區者，並附土地分區使用證明文件。但主管機關能以電子方式取得者，免予檢附。 四、經營計畫書。 五、畜牧場位置圖及配置圖。 六、主要畜牧設施說明書。 七、依環境保護法規應送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審查核准之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但經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認定非屬應提污染防治措施計畫者，免予檢附。 八、合法用水來源證明文件。 九、農業事業廢棄物處理計畫書。 十、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土地非申請人所有時，除前項第三款所定文件外，應附土地所有權人或私有土地管理者之使用同意書，或公有土地管理機關之土地使用證明文件；土地為共有者，應附共有人過半數	業用地作畜牧設施容許使用，應檢附下列相關文件一式三份，向土地所在之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並經初審符合相關規定後，層送本府核定： 一、申請書。 二、負責人及主要管理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三、新設置畜牧場坐落之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坐落於都市計畫區者，並附土地分區使用證明文件。但主管機關能以電子方式取得者，免予檢附。 四、經營計畫書。 五、畜牧場位置圖及配置圖。 六、主要畜牧設施說明書。 七、依環境保護法規應送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審查核准之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但經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認定非屬應提污染防治措施計畫者，免予檢附。 八、合法用水來源證明文件。 九、農業事業廢棄物處理計畫書。 十、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土地非申請人所有時，除前項第三款所定文件外，應附土地所有權人或私有土地管理者之使用同意書，或公有土地管理機關之土地使用證明文件；土地為共有者，應附共有人過半數	
---	---	--

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或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之使用同意書。	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或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之使用同意書。	
第六條 經取得畜牧設施容許使用之新設置畜牧場，應於一年內完成建場。但有正當理由無法如期完成者，得報請本府核准延長。 新設置畜牧場於建場完成後三個月內，畜牧場負責人應檢附下列文件一式二份，送新設置畜牧場土地所在鄉（鎮、市）公所初審符合後報請本府勘查： 一、申請書。 二、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影本。 三、畜牧場經營計畫書。 四、新設置畜牧場坐落之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五、畜牧場位置略圖。 六、畜牧場設施配置圖。 七、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但土地自有者免附。 八、畜牧設施使用同意書。但設施自有者免附。 九、負責人及主要管理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十、負責人或主要管理人資格證明文件。 - 十一、畜牧設施建築使用執照。 - 十二、合法用水來源證明文件。 - 十三、特約獸醫師合約書。 - 十四、死廢畜禽或孵化廢棄物處理設施合法證明文件或委託代清除、處理	第六條 經取得畜牧設施容許使用之新設置畜牧場，應於一年內完成建場。但有正當理由無法如期完成者，得報請本府核准延長。 新設置畜牧場於建場完成後三個月內，畜牧場負責人應檢附下列文件一式二份，送新設置畜牧場土地所在鄉（鎮、市）公所初審符合後報請本府勘查： 一、申請書。 二、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影本。 三、畜牧場經營計畫書。 四、新設置畜牧場坐落之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五、畜牧場位置略圖。 六、畜牧場設施配置圖。 七、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但土地自有者免附。 八、畜牧設施使用同意書。但設施自有者免附。 九、負責人及主要管理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十、負責人或主要管理人資格證明文件。 - 十一、畜牧設施建築使用執照。 - 十二、合法用水來源證明文件。 - 十三、特約獸醫師合約書。 - 十四、死廢畜禽或孵化廢棄物處理設施合法證明文件或委託代清除、處理	本條未修正。

合約書。 十五、乳牛及乳羊場應檢附收乳合約書。 十六、農業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十七、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本府自前項收件之日起一個月內，會同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勘查，合格者發給畜牧場登記證書，並副知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	合約書。 十五、乳牛及乳羊場應檢附收乳合約書。 十六、農業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十七、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本府自前項收件之日起一個月內，會同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勘查，合格者發給畜牧場登記證書，並副知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未修正。

苗栗縣新設置畜牧場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第一條 苗栗縣(以下簡稱本縣)為管理新設置畜牧場，防範新設置畜牧場污染，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家畜：係指牛、羊、馬、豬、鹿、兔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動物。
- 二、家禽：係指雞、鴨、鵝、火雞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動物。
- 三、畜牧場：係指飼養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規模之家畜、家禽場所。
- 四、新設置畜牧場：係指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後申請畜牧設施容許使用或已取得畜牧場登記而申請增(擴)建、改建之畜牧場。

第四條 申請新設置畜牧場登記，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負責人或主要管理人員須具有職業學校以上畜牧、獸醫或畜牧獸醫科系畢業，或曾受各級政府機關辦理或委辦之畜牧專業訓練一個月以上有結業證明書，或具有二年以上現場工作經驗 經鄉(鎮、市)公所證明其資格者。
- 二、土地應屬依法可作畜牧設施使用者； 畜牧設施使用之土地面積不超過畜牧場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八十；有建築物者應依法領有建築執照。
- 三、應設置畜禽廢污處理設備，並應符合有關法令規定之標準。但取得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同意委託代處理業處理廢污之證明或有足夠土地還原畜牧廢污經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認可者，

得免設置。

四、主要畜牧設施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設置標準。

五、新設置畜牧場應距離商店、機關（構）、學校及**非自有**住宅（不含農舍）周界三百公尺範圍以上。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不受前項第五款之限制：

一、本自治條例公布前已取得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二、本自治條例公布前五年飼養有案之原地原貌畜牧場。

三、本自治條例公布前已取得畜牧場登記證，在原同意土地範圍內申請增（擴）建、改建者。

第五條 新設置畜牧場申請農業用地作畜牧設施容許使用，應檢附下列相關文件一式三份，向土地所在之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並經初審符合相關規定後，層送本府核定：

一、申請書。

二、負責人及主要管理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三、新設置畜牧場坐落之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坐落於都市計畫區者，並附土地分區使用證明文件。但主管機關能以電子方式取得者，免予檢附。

四、經營計畫書。

五、畜牧場位置圖及配置圖。

六、主要畜牧設施說明書。

七、依環境保護法規應送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審查核准之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但經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認定非屬應提污染防治措施計畫者，免予檢附。

八、合法用水來源證明文件。

九、農業事業廢棄物處理計畫書。

十、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土地非申請人所有時，除前項第三款所定文件外，應附土地所有權人或私有土地管理者之使用同意書，或公有土地管理機關之土地使用證明文件；土地為共有者，應附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或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之使用同意書。

第六條 經取得畜牧設施容許使用之新設置畜牧場，應於一年內完成建場。但有正當理由無法如期完成者，得報請本府核准延長。

新設置畜牧場於建場完成後三個月內，畜牧場負責人應檢附下列文件一式二份，送新設置畜牧場土地所在鄉（鎮、市）公所初審符合後報請本府勘查：

一、申請書。

二、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影本。

三、畜牧場經營計畫書。

四、新設置畜牧場坐落之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五、畜牧場位置略圖。

六、畜牧場設施配置圖。

七、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但土地自有者免附。

八、畜牧設施使用同意書。但設施自有者免附。

九、負責人及主要管理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十、負責人或主要管理人資格證明文件。

十一、畜牧設施建築使用執照。

十二、合法用水來源證明文件。

十三、特約獸醫師合約書。

十四、死廢畜禽或孵化廢棄物處理設施合法證明文件或委託代

清除、處理合約書。

十五、乳牛及乳羊場應檢附收乳合約書。

十六、農業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十七、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本府自前項收件之日起一個月內，會同環境保護主管機關
勘查，合格者發給畜牧場登記證書，並副知中央主管機關及中
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8 日
府社教字第 1080087735 號

主旨：預告訂定「苗栗縣政府社會救助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九款處理原則

草案總說明」。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及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苗栗縣政府。

二、訂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五條第四項，修正草案等相關資料如附件。

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 承辦單位：苗栗縣政府社會處（社會救助及社工科）

(二)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 1 號。

(三) 電話：037-559666

(四) 傳真：037-367443

(五) 電子郵件：ezen28@ems.miaoli.gov.tw

附「草案總說明、對照表、草案」。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政府社會救助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九款處理原則 草案總說明

壹、訂定依據：

依據社會救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條第四項規定訂定苗栗縣政府社會救助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九款處理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貳、衛生福利部於107年9月12日召開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3項第9款辦理情形精進作法及相關事宜討論會議案由一決議訂定「○○縣(市)社會救助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九款處理原則(範例草案)」並於中華民國107年10月11日函請各縣市政府據以修正其處理原則，並報部備查，本原則爰配合訂定。

參、訂定內容重點：

一、本原則訂定依據。(草案第一點)

二、明定申請人如有符合保護專法規定，應優先以保護系統評估處理。
(草案第二點)

三、明定社會工作人員或其他直接服務人員，應優先協助申請人申請相關福利補助或津貼。(草案第三點)

四、明定得適用本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九款規定之情形。(草案第四點)

五、說明經訪視符合第五條第三項第九款處理原則排除應計算人口之案件，核定列冊及補助期間。(草案第五點)

六、規範本原則書表訂定單位。(草案第六點)

苗栗縣政府社會救助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九款處理原則（草案）

逐點說明表

規定	說明
一、本原則依據社會救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本原則訂定依據
二、申請人符合老人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或家庭暴力防治法範疇，應優先以保護系統評估處理。	申請人如有符合保護專法規定，應優先以保護專法相關規定處理並透過各保護系統評估協助。
三、社會工作人員或其他直接服務人員應依申請人問題需求評估，優先協助申請相關福利補助或津貼。	明定社會工作人員或其他直接服務人員應優先協助申請人申請相關福利補助及津貼。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者，經訪視評估以申請人最佳利益考量，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	明定適用本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九款之規定情形。

口為宜者，得適用本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九款規定，不列入家庭應計算人口： (一) 申請人為老人、身心障礙無工作能力，對其負有扶養義務之人具失聯、失蹤之情形，經申請人檢附失蹤報案單或被通緝等相關資料影本，且經訪視評估應負扶養義務人無法尋獲或無力扶養者。 (二) 申請人為未成年子女，其父母之一因受家庭暴力，已完成離婚登記或提起離婚之訴，而他方未對申請人履行扶養義務，檢附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及驗傷單影本或民事保護令等相關資料，經訪視評估屬實者。	
--	--

(三) 申請人符合本法第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情形，而父母離異，未與申請人共同生活之一方未提供生活協助，經訪視評估屬實者。 (四) 申請人為未成年子女，其父母未履行扶養義務，且由祖父母或其他家屬監護或照顧者，經訪視評估屬實者。 (五) 申請人現無工作能力，而曾對負扶養義務者有民法第一千一百一十八條之一第一項之情形，而扶養義務人拒絕履行扶養義務，經訪視評估屬實者。 (六) 其他情形經訪視評估認為不列入家庭應計算人口為宜者。	
五、核准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經訪視符合第五條第三項第九款處理

或其他社會救助資格之列冊及補助期間以當年度為原則，不跨越年度。但於每年低收入戶年度調查時，申請人之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未異動及其家戶財稅資料仍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其他社會救助資格者，得不經社工員或其他訪視評估人員再訪視評估，仍維持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其他社會救助資格。	原則排除應計算人口之案件，核定列冊及補助期間。
六、本原則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府訂之。	明定本原則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府訂之。

苗栗縣政府辦理社會救助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九款處理原則（草案）

- 一、 本處理原則依據社會救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二、 申請人符合老人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或家庭暴力防治法範疇，應優先以保護系統評估處理。
- 三、 社會工作人員或其他直接服務人員應依申請人問題需求評估，優先協助申請相關福利補助或津貼。
-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者，經訪視評估以申請人最佳利益考量，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者，得適用本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九款規定，不列入家庭應計算人口：
 - （一） 申請人為老人、身心障礙無工作能力，負有扶養義務之人具失聯、失蹤之情形，經申請人檢附失蹤報案單或被通緝等相關資料影本，且經訪視評估應負扶養義務人無法尋獲或無力扶養者。
 - （二） 申請人為未成年子女，其父母之一因受家庭暴力，已完成離婚登記或提起離婚之訴，而他方未對申請人履行扶養義務，檢附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及驗傷單影本或民事保護令等相關資料，經訪視評估屬實者。
 - （三） 申請人符合本法第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情形，而父母離異，

未與申請人共同生活之一方未提供生活協助，經訪視評估屬實者。

(四) 申請人為未成年子女，其父母未履行扶養義務，且由祖父母或其他家屬監護或照顧者，經訪視評估屬實者。

(五) 申請人現無工作能力，而曾對負扶養義務者有民法第一千一百一十八條之一第一項之情形，而扶養義務人拒絕履行扶養義務，經訪視評估屬實者。

(六) 其他情形經訪視評估認為不列入家庭應計算人口為宜者。

五、 核准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其他社會救助資格之列冊及補助期間以當年度為原則，不跨越年度。但於每年低收入戶年度調查時，申請人之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未異動及其家戶財稅資料仍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其他社會救助資格者，得不經社工員或其他訪視評估人員再訪視評估，仍維持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其他社會救助資格。

六、 本原則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府訂之。

刊名：苗栗縣政府公報

發行人：徐耀昌

發行所：苗栗縣政府

編輯：苗栗縣政府行政處

機關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一〇〇號

電話：(037)559981

傳真：(037)371300

統一編號

030680871128

中

中華郵政臺字第 0394 號

執照登記為一類新聞紙類